

儀禮經傳內編

儀禮經傳內編卷十七

姜兆錫註疏卷十七

士虞禮

注曰虞安也士既葬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于殯宮以安之也疏曰此祭于殯宮而經云側室于廟門

外之右又記云陳牲于廟門外者士喪禮注云凡宮有鬼神曰廟虞卒哭在寢祔在廟喪服小記注云虞于寢祔于祖廟

若散文皆稱廟也

記雜記士三虞大夫五諸侯七

注曰此尊卑之差也續通解曰按雜記諸侯七虞則天子蓋九

虞也初虞第二虞皆用柔日第三虞改用剛日如丁日葬葬訖而虞則第二虞用巳日之柔第三虞乃改用庚日之剛改士虞禮注云士則剛日三虞也士自葬至三虞凡四日則大夫五虞當八日諸侯七虞當十二日天子九虞當十六日而最後一虞與卒哭同用剛日矣此可補經文之闕備錄于此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

見上詳

○檀弓既封主人贈而祝宿虞尸

以幣送死日贈宿戒告也虞始迎尸以祭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有司以几筵

舍奠于墓左反日中而虞舍釋葬日虞是日也以虞易奠虞有尸奠

無尸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后卒哭報讀為赴赴之言疾謂不及期而速

葬也速葬速虞以安神也三月而后行卒哭之祭待哀之殺也疏曰赴猶急疾也謂貧者或因事故死而即葬不待三月也急舉葬亦急設虞虞是安

神故宜急非卒哭比也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其葬服斬衰先葬謂母後事謂父○曾子問士則朋友祭不足則取于大功

以下者祭通謂虞耐練祭之喪祭也雜記朋友虞耐而退退去喪服小記婦

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耐則舅主之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耐于祖廟尊者宜

主之○疏曰婦之喪虞與卒哭在于寢故其夫若子皆得雜記主之耐是耐于祖廟故舅主之婦所耐者則舅之母也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注曰喪事至虞耐乃畢疏謂小功總麻也疏曰喪事虞耐乃畢彼既

無主故雖疏而總小功者亦為之主虞耐之祭也按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

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注云小功總麻為之練

祭可也。與此不同者，彼承有三年者而言，謂于幼不能土喪，故大功主其喪，則為之練祥二祭，而總小功主之，則至小祥也。今此言雖疏亦虞，熊氏云：主喪者于死者無服，乃祖免以父之兄弟，故但言虞也。經云：虞而注，連言禘者，以禘與虞相近，故連言之。愚按：雖疏亦虞，注謂疏為總功之輕服，疏引熊氏之說，則謂無服也。味經意，作總小功為是。其一云：為之練祭，一云：雖疎亦虞者，則一有子而不能主，一無子為主故也。○本記虞沐浴不櫛，沐浴者將祭自潔，清也不櫛，未在于

飾也。唯三年之喪，不櫛，期以下，櫛可也。雜記：凡喪小功以上，非虞耐練祥，無沐浴。言不有祭事，則不沐且浴也。疏曰：禮自小功以上，恩重哀深，故不有祭事，則不沐浴也。○中庸：自天子達

于庶人，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父為大夫，子為士，葬以大夫，祭以

士。父為士，子為大夫，葬以士，祭以大夫。詳見中庸○職喪：掌諸侯之

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注曰：號謂

告以牲號，齋號之屬。疏曰：喪祭言凡者，對二十八月為吉祭，則祥禫已前皆是喪祭，故言凡以該之。告以牲號，齋號之屬，謂若

特牲少牢云柔毛剛
其號之號
喪祝掌喪祭祝號
祝號即詔

特豕饋食側亨于廟門外之右東面魚腊饗亞之北上注曰側亨

亨烹同

亨一胖也亨于爨用饗也不于門東未可吉也葬之日以虞易奠耳至祔乃以吉祭易喪祭也爨龍也疏曰按左傳十日曰牲大夫以上稱牲亦稱牢是也虞為喪祭又葬日即虞畧無上牲之禮故以豕體言不云牲也大夫以上亦當然雜記云大夫之虞也牲牲記又云陳牲于廟門外檀弓又云與有司視虞牲者記人約言之也少牢云司馬刲羊士擊豕不言牲者指言之也士虞及特牲少牢皆云饋食者饋者上下通稱也按吉禮左右胖全但云亨不云側此云側亨明亨一胖而已所以然者虞不致爵自獻賓以後無主人主婦及賓已下之俎故唯亨一胖也特牲云側殺者彼對少牢殺二牲而言故以殺一牲為側若其亨則左右胖全非此此也特牲吉禮鼎饗皆在門東此廟門外之右是門西以未可以吉也以虞易奠檀弓文謂立尸而虞以易奠也按下記三虞卒天用剛日注亦引檀弓吉祭易喪祭之文則卒哭即是吉祭而此云祔為吉祭者卒哭對虞為吉祭卒哭比祔為喪祭也廟與寢別今既葬迎魄而反神還在寢故以寢為廟也魚腊各饗言北上則次在豕鼎之北也愚按以北為上則魚腊饗亞之當在豕爨南疏蓋誤也

附為吉 祭亦非 館爨在東壁西面 館音燧 注曰炊黍稷曰館 虞有饋爨

盛即黍稷也 小斂大斂未有黍稷 朔月薦新等始有之 漸近吉仍未有爨至此始有亨饋之爨故云 彌吉也 設洗于西

階西南水在洗西 篚在東 注曰在西階西南反吉也 不言南北者亦當西榮南北以堂深 疏曰云反吉者

吉時設洗皆 尊于室中北墻下 當戶兩甒醴酒 酒在東無禁 竊用

緇布加勺 南枋 注曰酒在東上體也 緇布葛屬 疏曰吉禮玄酒在

上體也 緇給以葛為之布則以麻為之 今緇布並言則麻葛雜是以云葛屬也 素几 韋席在西序下 注曰

者始鬼神也 疏曰經几席具有注惟云几者其大斂奠時已有席 至此虞祭乃有几故也 天子諸侯始死則几筵具 周禮司几筵云

每煮一几是也 直 荆茅長五寸 束之實于篚 饌于西坵上 直子徐反下同 荆七本反 直

猶藉也 荆猶切也 疏曰直云 饌兩豆 菹醢于西楹之東 醢在西一 藉者易云藉用白茅无咎

銅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遷亞之北上 注曰菹在東醢在西者南面取之得左取菹右取醢

便其設之也。從獻者兩豆。從主人獻。視四邊。從主婦獻。尸與視也。北。上。道與棗也。不東。陳別于正也。疏曰。此饌繼西。繼言之。則以西。橙為主。向東。陳之也。一銅。亞之者。道以東也。注云。便其設之者。尸在與東。面則設者。西。面設于尸前。當道在南。臨在北。今惟先于西。橙東。饌之。合道在東。臨在西。則南面取之。得左取道。右取道。至尸前。西面乃得左道。右道。設之。故云。便也。從獻豆。邊文承。一側之下。通云。亞之矣。而下。別云。北。上。者。蓋不從銅。東為次。而于銅。東。北。以。北。為。上。向。南。陳。之。也。注云。北。上。道。與。棗。者。東。北。道。為。首。次。而。南。道。東。栗。栗。北。東。栗。東。栗。栗。南。栗。今。東。向。取。之。而。入。北。面。設。之。豆。前。得。右。道。左。臨。其。邊。亦。得。右。棗。左。栗。先。陳。者。先。設。後。陳。者。後。設。故。注。云。北。上。道。與。棗。也。云。兩。豆。從。主。人。獻。視。四。邊。從。主。婦。獻。尸。與。視。者。以。尸。前。二。豆。設。為。陰。厭。主。人。先。獻。尸。其。二。豆。後。乃。從。主。婦。獻。視。亦。是。從。也。云。從。而。四。邊。之。二。邊。主。婦。獻。尸。其。二。邊。乃。從。主。婦。獻。視。亦。是。從。也。云。不。東。陳。別。于。正。者。以。二。豆。與。銅。在。獻。尸。前。為。正。此。皆。在。獻。尸。後。為。非。正。故。東。饌。黍。稷。二。敦。于。階。間。西。上。藉。用。韞。席。日。藉。音。製。下。同。注。北。別。也。謂。先。陳。席。乃。藉。也。匱。水。錯。于。槃。中。南。流。在。西。階。之。南。簾。布。在。其。東。七。故。反。○。流。者。匱。陳。三。鼎。于。門。外。之。右。北。面。北。上。設。屬。簾。七。俎。在。西。之。吐。水。口。也。

塾之西

注曰門外之右門西也局廩不候于塾上統于廩也塾西者室南向也疏曰局雖先言設設局實在後士喪禮小飲

云右人左執七抽局于左手兼執之取環委于鼎北加局是也局在廩上故先抽局後去廩局廩雖在三鼎之下總言之其實一

鼎訖即設之下記皆設局廩注云據既陳乃設局廩是也云不候

于塾上統于鼎也者决下文羞燔俎在內西塾上又云賁降反俎

于西塾至于主婦亞獻訖直云賁燔從如初明羞燔俎在內西塾

尸受燔訖賓亦反俎于西塾上是互見義也

羞燔俎在內西塾

上南順

南順于南面取縮執之便也肝俎在燔東

本記陳牲于廟門外北首西上寢右

約言牲腊在其中也西上者變吉也寢右者當升左

胖也腊用櫛櫛弓云既反哭主人與有司視虞牲疏曰注知腊

在牲中者士虞唯有一豕而云西上明知兼兔腊乃得云西上

也知變吉者按少牢二牲東上今西上是變吉也知當升左腊

者持牲腊在東置于櫛東首牲在西尚右今虞禮反吉故寢右

升左腊也知腊用櫛者特牲陳鼎于

門外櫛在南賁獸于其上是用櫛也

日中而行事殺于廟門西

主人不視豚解

朝葬故日中而虞再虞三虞皆質明矣主人視牲不視殺喪事畧也豚解解前後脛脊脊而已

熟乃體解升于鼎也疏曰知再虞三虞皆質明者以朝無葬事故也特牲饋食主人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特牲吉祭故視牲又視殺今虞為喪事故視牲不視殺也體解下文七體是也忌按殺與解皆于廟門皆不視分言之互文也 羹飪

升左肩髀臠肱脊脇離肺膚祭三取諸左臑上肺祭一實于

上鼎 臠乃報反肱音純脇音格臑音益○脊脅謂正脊正脅也喪祭器七體耳離肺者舉肺也少牢饋食禮舉肺一長終

肺祭肺三皆判是也臠肌肉也疏曰注知正肺正脊者特牲云

不豕正脊不奪正也今喪祭體數雖畧亦不奪正也知喪祭畧

者特牲尸祖右肩髀臠肱正脊二骨橫脊長脅二骨短脅注

云士之正祭禮九體貶于大夫也有併骨二亦得十一之名合

少牢之體數也此所升唯七體故云畧也知舉肺者特牲注云

離猶捧也小而長半割之亦不提心謂之舉肺是也按下注脰

肉貶于純吉此 升魚鱠鮒九實于中鼎 鱠市專反鮒音附○用

用脰為貶也 升脂左脾髀不升實于下鼎 髀步禮反○脂

祭畧而用九也 也疏曰臑上文升左肩髀臠肱脊脇是牲 皆設局陳之既

之七體今猶亦然特牲記云膾如牲骨是也

陳乃設屬糝也疏曰經先云陳三鼎後
言設屬糝故記言皆先屬糝後陳之也
釧芼用苦若薇有滑夏

用葵冬用苴有柶苴音九○苦若茶也苴莖類夏秋用生葵冬

羊苦不薇各用其一若一牲者容兼用其二是以此及特牲一

豕皆云剗芼苦薇也內則董苴枌榆同為滑物故知苴莖類也

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苴者豆實葵苴苴以西羸醢籩麥蒸

明與夏以兼秋舉冬以兼春也

栗擇蠶螺同○粟蒸栗擇則苴荆也豆不得蓋有蠶從可知已

無籛其實栗不擇脯四駟而言也大飲以後皆如之至此乃云

棗丞栗擇則苴亦切而豆籩皆有飾可知也積通解曰陳小飲

奠條批單用桑大飲奠條小祝俎髀脰脊膾離肺陳于階間敦

功與饋奠以下此皆通用

東強不升鼎也統于教明神惠也祭以離肺下于尸也疏曰

不升于鼎也統于上組羹任升于鼎為貴也按上文候黍

饌二教于神是神之黍稷今陳說候于神候之東統于神

故云明神惠也尸祭用剗肺說不用剗肺用離肺故云下尸○

檀弓虞而立尸有几筵

疏曰未葬之前殯宮雖有脯醢之奠不立几筵大飲之奠但有席而已亦無几

也

右陳具

主人及兄弟如葬服資執事者如弔服皆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

位婦人及內兄弟服即位于堂亦如之

臨去聲下同○葬服既夕丈夫壘散帶垂是也資執

事謂賓客來助執事者疏曰注云丈夫壘散帶垂者虞服與葬服同至卒哭則依其妻服乃變麻衣葛也云資客來執事者虞為喪祭主人未自執事按特牲資中有公有司注云士之屬命于其君者也又按曾子問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注云祭謂虞卒哭時也以此而言則公祝免澡葛經帶布席于室中東

面右几降出及宗人即位于門西東面南上

免音問澡音早○注曰祝亦執事也免者

祭祀之禮祝所親也澡治也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至于既卒哭主人變服則除也右几于席近南也疏曰喪服小記云總麻小功虞卒哭則免今祝是執事屬吏乃與總以上同著免嫌其太重故云祭祀之禮祝所

親也明可
以受服也
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如臨如

而哭也疏曰謂朝夕哭時門外拜賓
訖入門男子婦人共哭今如之也
主人卽位于堂衆主人及兄

弟賓卽位于西方如反哭位按既夕禮云反哭入門升自西階東

夕哭矣今
亦如之
祝入門左北面宗人西階前北面注曰祝不與執事同

階前北面當詔主人及賓也疏曰執事卽上兄弟賓卽位于西方

者宗人在堂下乃主人在堂時也若主人在室宗人卽升堂下記

右卽位

祝盥升取直降洗之升入設于几東席上東縮降洗解升止哭縮

六反○
縮縱也
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注曰主人北旋倚杖西序乃

是也疏曰比陰厭時也主人倚杖入祝從在左西面者初時主人

尙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故在主人之前從尸

又主人前自西入向東在階下未得倚杖于贊薦道醢醢在北注

序今主人在西階將入室故倚杖于西序也贊薦道醢醢在北注

主婦不薦者齊新之服不執事也曾子問云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是也疏曰按特牲主婦盥于房中薦兩豆此主婦

不薦取于兄弟大功以下者則齊新不執事故也齊新不執事惟此時至尸入以後亦執兩筯棗栗設于會南至耐祭陰厭亦主婦

薦主人自執事下記云其他如饋食特牲云主人在右及佐食舉牲鼎是也若大夫尊不執事故少牢主人出迎鼎注云道之也是

不執事也佐食及執事盥出舉長在左舉舉鼎也長在左在西鼎入設于西階前東面北上七俎從設左人抽扃鼎七佐食及右人載載

于俎也佐食載卒杙者逆退復位復賓位也俎入設于豆東魚亞之腊載

則亦在右矣特贊設一敦于俎南黍其東稷設一鉶于豆南注曰西黍者盥賓尊黍也鉶菜羹也

疏曰西黍東稷以西為上故云尊黍也經言敦注言盥者按特牲

佐食分簋鉶注云分簋者分敦黍于會為有對也敦有虞氏之器周制士用之變敦言簋容同姓之士得從周制耳鉶對黍是清羹也佐食出立于戶西贊者徹鼎徹

反于門外也。○疏曰：祝酌醴命佐食啟會，佐食許諾啟會卻于敦，佐食出者無事也。

南復位，會音怪。○會之言合，謂敦蓋也。復位亦出立于戶西也。疏曰：按特牲少牢直言酌奠，不言所酌者，彼直有酒故不言。

酒此酒醴兩有所奠者，釀故須言醴也。前小斂大斂奠，朔月奠，遷

祖奠，祖奠大遣奠皆酒醴，並有虞祭亦然者，喪祭猶喪奠，然異于

吉祭也。祝奠饌于鉶南復位，注曰：復主人之左也。疏曰：云復主人之

也。也。祝奠饌于鉶南復位，注曰：復主人之左也。疏曰：云復主人之

記小記：虞杖不入于室，祔杖不升于堂。注曰：不入者，哀益衰，敬彌多也。虞于寢，祔于

祖，願疏曰：此虞于寢，按檀弓本記：載猶進柩，魚進鬻。○猶者，猶

明日祔于祖，是祔于祖廟也。如士喪，既夕未可以吉也。柩本也。鬻，脊也。疏曰：謂鬻柩二者，猶

未異于食生，皆變于吉祭也。若少牢云：下利升豕，其載如羊，皆

進下。又腊一純而俎亦進下。又魚用鮓，十有五而俎，縮載右首，

進腹。注皆云：亦變于食生也。是皆吉祭禮與此反矣。此則猶與

生人同。士喪禮小斂，皆覆進柩。注云：未異于生也。大斂載魚左

首，進鬻。腊進柩。注云：亦未異于生也。又葬奠如初，皆未異于生

故記人云猶也。主人在室則宗人升戶外，北面佐食無事，則出戶負依。

南面升戶外當詔主人室事也出戶者室中尊不空立也尸屬之間謂之依南面謂尸西南面也疏曰上宗人告有司具

及詔主人躡皆堂下之事今主人入室宗人當詔以室中之事故升堂上戶外也

右設饌酌奠

主人再拜稽首祝饗命佐食祭注曰饗告神饗也祭祭于苴也饗

也疏曰此引記謂陰厭饗神辭下文云祝祝卒者是迎尸釋孝子辭記無其文按少牢迎尸祝所釋之辭云孝孫某敢用柔毛剛鬣

嘉薦皆淳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以其妃配某氏尚饗則此虞迎尸釋孝子辭宜與彼同但稱哀為異耳其迎尸以後尸祭奠祝祝

主人拜如初者即下記饗辭云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是也愚按記饗詞乃下祝祝卒之詞此祝饗但謂勤強之耳俟命佐食祭

說祝乃自祝以饗詞也注疏非佐食許諾鈎袒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膚祭祭如初

注曰鈎袒如今擗衣也苴所以藉祭也孝子始將納尸以事其親為神疑于其位設苴以定之或曰苴主道也則特性少牢當有主

象而無之可乎疏曰若漢時人擗衣以露臂故云如今擗衣也按
上文祝取苴降洗設于几東至此祭于苴乃延尸明是孝子將納
尸以事親而疑其位故設苴以定之也此將納尸有苴而記文無
尸者亦有苴又特牲少牢吉祭無苴而司巫祭則共圍主及菹饋
亦有苴者蓋天子諸侯尊
者禮備故吉祭亦有苴也祝取奠饌祭亦如之不盡益反奠之主

人再拜稽首亦祭于苴而凡祭皆三也祝祝卒主人拜如初哭出

復位祝祝請祝釋詞也少牢陰厭無祭故主始拜即祝祝與猶以
生禮事親故命祭乃祝祝詞即本記祝詞而前無詞也疏誤

記周禮喪祝掌喪祭祝號喪祭謂
虞也○本記始虞用柔曰曰哀子

某哀顯相夙興夜處不寧敢用絜牲剛巖香合嘉薦普淖明齊

溲酒哀薦裕事適爾皇祖某甫饗相去聲齊才計反裕音合○
虞欲安之也柔曰陰取其靜

也曰祝辭也喪祭稱哀顯明相助也詩云於穆清廟肅雍顯相

不寧不安也敢者冒昧之辭豕曰剛巖黍曰藜合稷曰明粢大
夫士于黍稷之號合言普淖而已此言香合記者誤耳黍又不
得在薦上也嘉薦菹醢也普大淖和也德能大利乃茂黍稷故

以爲號也。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漉醲此酒也。亦特牲明水。澆齊貴新也。告以適汝。皇祖安之也。饗勤強之也。○疏曰：葬用丁亥是柔日。始虞用日中。故亦云用柔日也。凡言致者皆以卑屬尊之意。豕曰剛鬣。黍曰香合。梁曰香篋。稷曰明粢。皆曲禮文。曲禮黍稷別號是人君法。若特牲少牢則黍稷合言。普淖此別號黍爲香合。下特號稷爲普淖。故知記誤也。依設薦之法。先設道醢次設俎。後設黍稷。今黍在薦上。亦記者之誤。牲在黍上者。祭以牲爲主。故先言之耳。郊特牲：明水澆齊貴新也。注云：澆猶清也。五齊濁淖之使清。謂之澆齊。明水則周禮司烜氏所取月中之水。故引爲証也。按公羊傳：大禘者何？合祭也。合先君之主于大廟也。卒哭後耐祭。姑合先祖。今始虞而言。再虞皆如初。曰哀。裕者。下文云：適爾皇祖某甫。是裕之意也。

薦虞事

丁日葬則已日再虞。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其祝辭異者一言耳。

薦成事

用柔日者爲神安于此也。改用剛日取其勳也。則庚日三虞。壬日卒哭也。其祝辭異者亦一言耳。他謂不及時而葬者之祭也。喪服小記：報葬者報虞三月而後卒哭。凡自虞至卒哭之間其祭無名。故謂之他。文不在卒哭上者以其非常祭。令正者自相亞也。檀弓云：葬日中而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俎。

也。以虞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俎。

父如是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也疏曰云柔日為安神者解初
虞再虞稱裕稱虞之意若三虞改用剛日則將祔祖取其動義
故也不及時而葬者謂有故及家貧而速葬也喪服小記注云
報讀為赴疾之赴謂不待三月而葬也送形而往迎魂而反急
須安之故疾虞至卒哭待哀殺故至三月乃為卒哭之祭也虞
卒哭祔祚皆有名此則無名故謂之他他祭本在卒哭之上今
退在卒哭之下者以其非常祭故也引檀弓者証卒哭時稱成
事之義但據喪中自相對而言則卒哭為吉祭若喪中對禫後
吉祭而言則禫祭也雜記喪稱哀子哀孫已見上條詳卒
已前總為喪祭也

右陰厭祭

祝迎尸一人褻經奉篚哭從尸

奉上聲篚亦作筐從去聲○注曰尸主也孝子不見親之形象心無

所繫立尸而祭也一人謂主人兄弟也檀弓云既封主人增而

視宿虞尸是也疏曰注知一人褻經是主人兄弟者以主人哭出

復位無從尸之理又云褻經故知是主人兄弟也引尸入門丈夫

踊婦人踊踊不同文者有先後也尸入主人不降者喪事主哀不

喪禮

卷十七

七

人堂上東序西向故主人與兄弟見尸先踊婦人後見尸故後踊也特性少牢尸入主人皆降立于阼階東為主敬此不降為主哀

喪按注謂喪事主哀不主敬者亦謂此時不降為主哀耳非通言喪事為不主敬夫子謂居喪敬為主哀次之瘠為下是也况虞祭

又喪奠尸淳尸盥宗人授巾淳沃也沃尸盥蓋賓執事者也疏曰祭之交乎淳尸盥宗人授巾此直言盥不言面並按特牲云尸入

門左蓋淳者以器就之也特性注云侍盥者執其器就之是也上

文賓與眾主人皆在執事中既宗人授巾明沃盥亦賓執事矣尸及階祝延尸尸升宗人詔踊如

初尸入尸踊如初注曰延進也告之以升也言詔踊如初則凡踊

侑曰延又少牢注云由後詔相曰延然則延皆在後也記云尸讓

祝侑御尸又云降階還及門如出尸注云降階如升時也以此言

之降則在尸前也上文無宗人詔踊此云宗人詔踊如初明前踊并下文踊皆宗人詔之也哭止婦人入于房

注曰哭止尊尸也入于房避執事者也疏曰主人及祝拜安尸

拜遂坐注曰安安坐也疏曰特性注云尸即至尊之坐或時不自安則以拜安之也安安坐也爾雅文

本記尸服卒者之上服

注曰上服如特牲玄端也不以爵弁服為上者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

也士之妻則宵衣耳疏曰上文直見主人服不見尸服故記之

按特牲筮口主人冠三端祭日主人服如初是士之正祭服也

端故尸運服之也云祭于君之服非所以自配鬼神者按曾子

問曰弁冕而出注云為君尸用弁者謂君之先祖或為士則尸

服爵弁還服其助祭者若之服故今不服爵弁服也云士之妻

則宵衣者士虞男女別尸故并云士之妻按特牲正祭主婦者

總筭宵衣明女與男尸女女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注曰異姓

尸亦宵衣也謂婦也賤

者謂庶孫之妻疏曰經云必使異姓者據與婦為尸者也云配

尊必使適者男尸使適孫無適孫乃使庶孫女尸使適孫妻無

適孫妻乃使孫孫妻也男女別尸卒哭已後禮已前喪祭皆然

司几筵每敦一几注云監合葬及在殯宮皆異几體實不同也

祭于廟則同几尸入祝從尸祝從尸祝在主人前也初時

精氣合也是也尸入祝從尸主人倚杖入祝從之也初時主人

尚若親存宜自親之今既接神祝當詔侑尸也疏曰上文陰厭

時主人先祝人尸至此迎尸祝在主人前故記也尸與象祝當

諸前尸即上祝命侑食猶教祝授尸坐不說屨說脫同○注

尸及祝出告利成祝入尸讓等是也尸坐不說屨曰不說屨侍

神不敢燕隋也疏曰按御飲酒燕禮等凡坐
率說屨乃升堂今不說屨者為侍神故也 淳尸盥執槃西面

執匱東面執巾在其北東面宗人授巾南面
梁以盛棄水為滌 汚人也執巾者不

授巾與故也疏曰上直云淳尸盥宗人授巾不
云執槃執匱執巾及授巾等面位故記明之 曾子問祭成喪

者必有尸尸必以孫孫幼則使人抱之無孫則取于同姓可也

注曰人以有子孫為成子不殤父義由此也疏曰祭成人之喪
必須有尸者成人之喪威儀具備必須有尸以象之也取于同

姓謂取同姓孫行之適者也愚按無
尸則以芻待父矣故云子不殤父

右迎尸安坐

從者錯館于尸左席上立于其北尸取奠左執之取菹搗于醢祭

于豆間祝命佐食醴祭
從去聲搗人悅反醴許悲反 ○奠謂奠于

之謂下也周禮守執職云納祭則載其醴此也今文醴為綏齊魯
之間謂祭為醴疏曰此成禮館象待牲禮所俎明此俎亦在席

以穢盛尸之醜也尸取奠左執之者以右手將墮故也凡祭皆手
舉向下祭之故云下祭曰墮按特性祝命授祭士虞禮祝命佐食
墮祭則禮云既祭則獻其墮墮
與核同今文改接皆為緩也 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

奠祝祝主人拜如初尸嘗醴奠之疏曰如初如上文迎尸
祝祝卒乃再拜稽首也 佐食舉

肺脊授尸尸受振祭膾之左手執之噴才計反○注曰左手執之
者右亦將有事也尸食亦奠

肺脊于豆疏曰按特性祝命適敦佐食適黍稷于席上舉肺脊授

尸尸受振祭膾之彼舉肺脊在適敦後此舉肺脊在適敦前者彼

吉祭吉凶相變故也右手亦將有事下文祭鉶嘗鉶是也云尸食

亦奠肺脊于豆者解經無奠文也按下文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

于籠知在豆者特性云尸實舉于道豆是也按特性尸乃食食舉

注云舉言食者明凡解體皆連肉也少牢食舉注云舉者舉牢肺

正脊也先飯啗之以為道也此喪祭雖不言食舉亦食舉可知特

按注云肺氣之主也有體之貴也先食啗之所以道食適氣也是

也按下文注云尸不受魚腊以祝命佐食適敦佐食舉黍錯于席

上尸祭鉶嘗鉶

注曰適近也祭嘗皆右手也少牢云以鉶祭羊鉶
遂以祭豕鉶嘗羊鉶是也疏曰引少牢者証祭嘗

時用柶也記云柶用苦若蕞夏用葵冬用苴有柶是也黍稷酒自門入設于柶南菹四豆設

于左尸飯播餘于籩清音泣蕞音恣注曰又設汁菹博異味也

古者飯用手吉時則播餘于會疏曰大羹清未設故繼柶而言之

按持牲四豆設于左南上云左者正豆之左也又少牢上食羞

菹亦在左也按曲禮云毋搏飯又云飯黍毋以箸故知古也言

手也言飯用手者証播飯去手也愚按邇黍稷尸乃嘗三飯佐食

側設清菹尸乃播餘飯凡羹讓以輔飯也故互言之

舉幹尸受振祭齊之實于籩注曰飯間烝肉安食氣也疏曰勝者

又三飯舉脰祭如初佐食舉魚腊實于籩勝音格尸不受魚腊

食舉魚腊不云尸受明尸不受魚腊也按持牲三舉魚腊尸

皆受振祭齊之此魚腊實于籩尸不齊故云喪不備味也

飯舉肩祭如初舉魚腊俎俎釋三不後舉肩者貴者要成也釋猶

人之忠也个猶枚也腊亦七體如其性體也疏曰祭統云屬人貴

肩故云貴者要成也俎釋三个不言性體者按記云羹牲开左肩

人之忠也个猶枚也腊亦七體如其性體也疏曰祭統云屬人貴

骨膾肺絡脊骨七體此佐食初舉脊次舉幹又舉絡終舉肩總舉
四體皆膾肺三者當俎釋三個也又按特牲釋三個注云謂改俎
于西北隅遺之也與此注不同者此注不盡歎不竭忠自有改俎
之義互相足也按記虞牲有七體此膾亦如其牲又按特牲禮吉
祭十一體是以特牲記云膾如牲
骨亦十一體吉禮與虞禮異故也尸卒食佐食受肺脊實于篚反
黍如初設注曰九飯而已土禮也篚猶吉祭之有所俎疏曰按設
黍稷在俎南上文佐食舉黍錯于席上故今反黍于本
處如初設也又按少牢十一飯諸侯十三飯天子十五飯故九飯
為大夫士禮凡特牲與少牢禮尸舉牲體振祭齊之皆加于所俎
此尸舉牲體振祭齊之則皆實于
篚故又云篚猶吉祭之有所俎也

本記饗辭曰哀子某圭為而哀薦之饗經但云祭與祝祝不及
其釋詞而此記之也○

注曰饗辭勸強尸之辭也圭潔也詩云吉蠲為饗凡吉祭饗尸
曰孝子疏曰注云凡吉祭饗尸曰孝子者此一辭乃虞及卒哭
勸尸之辭若祔練祥之吉祭其辭亦用
此但改哀為孝耳故注云凡以該之也

右正獻卒食

主人洗廢爵酌酒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尸祭酒嘗之日注

爵無足曰廢酌安食也主人北面以酌變吉也凡異者皆變吉也

疏曰爵無足曰廢對下文主婦洗足酌而言凡諸言廢者皆是無

足廢教之類是也按特牲少牢尸拜受主人西面拜送今北面拜

故云變吉特牲直有主人拜送不見主人面位約與少牢同西面

也又按特牲主人拜送此則但云主人答拜特牲尸卒角祝受尸

角曰送爵此則祝不曰送爵特牲膾肝訖加于菹豆此則膾肝訖

加于俎皆是異于吉時賓長以肝從實于俎縮右鹽尸左執爵右

取肝擣鹽振祭膾之加于俎長上聲○縮從也喪祭縮實肝炙于

便尸取之也縮執俎而言右鹽則肝鹽併也加于俎者從其牲體

以喪不志于味也○疏曰注云喪祭進祗者祗本也謂肝之本頭

進之向尸也云縮執俎者一頭向尸一頭自執也據執俎之人西

面向尸南為左畔有肝北為右畔有鹽尸東面以右手取肝于俎

之右畔而擣鹽于其左畔是以云便尸取之也云肝鹽併者俎縮

執則狹肝鹽不容相遠右鹽左肝故云併也特牲少牢禮皆加肝

于豆此則從其牲體不加于近豆賓降反俎于西塾復位尸卒爵

祝受不相爵主人拜尸答拜相去聲○疏曰賓兩賓長也尸既振
東面位也不相爵者喪祭禮畧也特
牲祝曰送爵皇尸卒爵是相爵也

右主人酌尸

祝酌授尸尸以醋主人主人拜受爵尸答拜醋作酢○醋之言報
在廟則純乎父而亦答拜者喪祭禮尸之于主人猶射燕禮公之
于大夫也夫禮自君父下達况其他乎此先王之教所以徹幽明
而達上
主人坐祭卒爵拜尸答拜

右尸醋主人

筵祝南面主人獻祝祝拜坐受爵主人答拜注曰祝得獻者祝接
人獻祝訖反西面位疏曰吉祭時主人西
面故今酌酢及獻祝訖因反西面位也
薦菹醢設俎祝左執爵
祭薦奠爵與取肺坐祭臍之興加于俎祭酒嘗之肝從祝取肝搯

鹽振祭噲之加于俎卒爵拜主人答拜

注曰今文無搗鹽疏曰此直言薦菹醢設俎不見薦

徹之人按下文祝薦席徹入于房注云徹薦席執事者也則此設者亦執事可知

祝坐授主人

右主人獻祝

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北面拜坐受爵主人答拜

如獻祝也

佐食祭酒卒

爵拜主人答拜

親視畧矣

受爵出實于篚升堂復位

出實者篚在庭也不復入者事已畢

因取杖東面以立也疏曰云篚在庭者經雖無文約同薦車設遷奠之屬也按上文哭時主人升堂西序東面其後主人倚杖入室蓋入室也今升堂復位不復入室者明事畢因取杖復東面位也

右主人獻佐食

主婦洗足爵于房中酌亞獻尸如主人儀

注曰爵有足輕者飾也按昏禮內洗在北堂直

室東隅疏曰如主人儀者如上主人酌尸尸拜受爵主人北面答拜等儀也主人之婦為舅姑齊衰是輕于主人之斬齊故爵有足

為飾也引昏禮者經概言洗爵于房中不言其處明與昏禮同也 自反兩簋棗栗設于會南棗在

西自反反而取也○注曰尚棗棗美也按特牲宗婦執兩簋主婦受設于敦南此主婦自反兩簋不使宗婦者反吉也上主人獻

尸使贊薦道醢主婦不薦者注云齊斬之服不執事也彼主人獻

尸不使主婦執事此亞獻尸已有所事故自薦也愚按反徇往反

之反自反謂自反以取也經云自取當連兩簋棗栗為尸祭籩祭

句云自反則自反二字當讀斷或曰反字蓋取字之誤

酒如初賓以燔從如初尸祭燔卒爵如初如初亦如主人儀也

右主婦亞獻尸

酌獻祝籩燔從獻佐食皆如初皆如初者獻祝獻佐食皆如其亞

食則無之矣所謂明其異也

右主婦獻祝及佐食

賓長洗纒爵三獻燔從如初儀纒于力反○注曰總爵口足之間有篆又彌飾也疏曰按履人職纒

是屨縫中之飾則此爵云總亦是爵口足之間有飾也主婦爵有足已有飾今口足之間又加飾矣婦人復位注曰復位
 復堂上西面位也事畢尸將出當哭踊也疏曰上云主人即位于門外如朝夕臨之位婦人及內兄弟即位于堂亦如之以下更不見別有婦人之位明復位者還復此位可知也士喪禮凡臨位婦人即位于堂南上是也云尸將出當哭踊者此喪祭故哭踊若特牲吉祭不哭踊故亦無復位之文也

右賓長三獻尸

祝出戶西面告利成主人哭

注曰告告主人也利猶養也成畢也

人東面故祝西面對而告之若于尸間言養禮畢即嫌讓去之也愚按利養成畢即養禮畢也本應告尸而乃告主人者以告尸為嫌也然而尸固知起皆哭注曰丈夫婦人于主人哭斯哭矣疏曰矣所謂微而顯也在位者皆哭矣故注總言丈夫婦人

右祝告利成

祝入尸謾從者奉篚如初。謾所六反奉。上聲。○謾起也。祝入而者之道也。如初。加初之哭從尸也。祝前尸出戶。踊如初。降堂。踊如初。出門亦如之。注曰前道也。如初者出戶及出門如入降堂如升三者之節悲哀同也。疏曰按前尸入門丈夫踊婦人踊尸升宗人詔踊如初尸入戶踊如初是以三者皆如之。

本記尸謾祝前鄉尸

鄉去聲下同。○前道也。道

還出戶又鄉尸

還過主人又鄉尸還降階又鄉尸

過主人則西階上矣不言及階而言過主人者明主人見

尸有踉蹌之敬也。疏曰按經出戶降階及門皆指地而言。時主人在西階上乃不言及階而言過主人欲見主人見尸有踉蹌之敬故沒去階各而云過主人也。降階還及門如出戶。及至也。言還至門明其將出門如出戶時。每將還皆必有避退之容。凡前尸之儀在于此。疏曰經自階已前皆不言及從階到門言及者以自階到門其中道遠故特言及。明其間無還鄉尸之節也。經直云及門如出戶雖不言降階如升。注約出門以明降階也。每將還必有避

退之容者避退卽逖迷謙讓之容也凡前尸之禮儀在此者以儀禮一部所云前尸之禮儀在此也

右尸讓

祝反入徹設于西北隅如其設也凡在南扉用席扉扶味反○改

神之節設之庶幾欲養之所以為厭飫也凡在南變上文耳明

東面也不南面者漸吉也扉隱也于扉隱之處從其幽暗也疏曰

云祝反入謂逆尸出門而反入也徹者徹神前之饌改設于西北

隅也云如其設也者謂設于西北隅其次第皆如與中東面設也

云凡在南為變上文者上文陰厭之時設几席于室中東面右几

今如其設固皆東面右几也必變文為几在南者少牢大夫禮陽

厭之時南面几在右此言右几嫌與大夫同故變文耳其實與前

在與同故又云明東面也特牲吉禮東面右几今虞為喪祭示向

吉有漸故設几與吉祭同扉隱也者謂以席為障使之隱也愚按

凡在南亦右几也本不必變文但室西南隅東面右几則固南牖

下之趾扉隱之矣此室西北隅右几其南無所隱故將席反詘以

扉之此所以變文凡在南匪用席以明之也六字相連為義舊未

審體乃謂嫌與大夫禮南面右几同而變文也夫大夫自南面右

几此自東面右几何滯之有且果為嫌則特牲東面右几何無嫌

乎祝薦席徹入于房祝自執其俎出注曰徹薦席者執事者也入于房者祝薦席初自房來也

疏曰祝之薦席設與徹不言其人知使執事者凡主人之事不言官者皆執事為之也上文神薦席在西序下此祝薦席經記俱不言今知自房來者公食大夫記云筵出自房昏禮冠贊闔牖戶注禮席皆在于房故此祝席亦自房來今還于房也

闔牖戶者鬼神尚居幽暗或者遠人乎贊謂佐食也疏曰云或者遠人乎禮記郊特牲文注義非直取鬼神居幽暗或取遠人之意也自上以來行事惟有祝與佐食上云祝自執其俎出故知闔牖戶者是佐食也

本記尸出祝反入門左北面謂祝既送尸出反入門而復位上文祝入門左北面之位也復位

然後宗人詔降謂祝復位宗人乃詔主人降以其無事故也

右陽厭

主人降賓出主人出門哭止宗人詔主人降賓則出廟門也皆復位宗人告事畢

注曰復位賓出主人送拜稽顙注曰此送拜明于大門外也賓執門外位也

注曰復位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事者皆去則徹室中之饌者兄弟

禮記 虞禮 卷二十一 二

也疏曰上文云復位是廟門外未出大門此云送拜是出大門送拜可知也賓即執事今賓出則室中無執事之人唯有兄弟故知徹室中之饌者兄弟也

記雜記重既虞而埋之

重平聲○就所倚處理之也○按既夕禮初喪朝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

不入重不入者謂將向祖廟若過之然故不入也後又自禰廟隨至祖廟之庭重出自道道左倚之注云道左主人位也此就所倚之處埋之謂于祖廟門外之東也

右事畢

無尸則禮及薦饌皆如初

注曰無尸謂無孫列可使者殤亦是也禮謂衣服即位升降之屬疏曰按禮記

祭尸先取孫無孫則取同姓之適又無同姓之適是無孫列可使者也又按曾子問云祭成喪者必有尸明殤死無尸也雖無尸主人亦如所服即位于西序及升降之儀薦饌之品皆與有尸相以故云如初也愚按尔尸先取孫誤也義詳特牲章尸章既變祭于苴祝祝卒不綏祭世泰羹湑載從獻主人哭出復位
注曰事尸之禮

始于祭終于奠獻復位者于祝祝卒之時復之也疏曰三既饗祭于堂至無黍稷從獻者謂饗設佐食乃取黍稷祭于其祝既卒祝其時有尸者別有迎尸已後之儀今無尸者則無其儀故云不設祭無黍稷皆從獻以記其異也凡此四事皆為有尸而設上文迎尸而入祝命佐食設祭一也又黍稷皆自門入設于劍南二也獻四豆設于左三也又尸既食主人獻賓長以所從主婦亞獻賓長以婦從賓長獻亦然四也無尸則闕此四事故言之哭復位者謂祝祝卒無尸可迎既無上四事主人遂即哭出復尸外東面之祝闔牖戶降復位于門西男女拾踊三如食間祝升止哭聲位也

三啟戶 注曰降復位者復門西北而位也拾更也三更歸也如食間者隱之如尸一食九飯之頃也聲者隱歆也將啟戶驚

闔神也疏曰此及下注皆云復門西北而位者憶記尸出祝反入門左復北面之位也三隱之首謂闔牖戶也九飯之頃謂其時節也云聲為隱歆者若曲禮將上堂聲必揚然故云驚覺神也

主人入祝從啟牖鄉如初 注曰鄉去聲

入者親之也鄉獨一名也如初者知主人入祝從在左也疏曰云親之者啟牖鄉是親之也主人無事而入是親至神所以申恭敬也詩塞向墜戶注云向北出牖也與此語異義

主人哭出復位 注曰同北牖名鄉鄉亦是牖矣故云鄉牖一名也

復位復堂上位也疏曰按下文宗人詔降如初注云卒徹祝佐食

降復位宗人詔降如初注曰復位者祝復門西北面之位佐食復

喪也宗人詔降如初者如初贊闔闔戶宗人詔主人降之地疏曰

知祝與佐食位如此者按上主人即位于堂眾主人及兄弟賓即

位于西方佐食即賓也故知祝復西方也又上祝入門左北面

注云不與執事同位接神尊也故知祝復門西北面也云重闔闔

戶表也首上經有尸者有陰厭有陽厭無闔闔戶之儀今無尸者

陰厭時已闔闔戶若今更設饌于西北隅復更闔闔戶為妻資故

不為也降謂禮畢降堂也上經贊闔闔戶主人降賓

出注云宗人詔主人降故知此云如初亦詔降也

右無尸

此章舊列本經之記故此

大夫虞禮

按虞禮今僅存上虞篇而大夫以上至于侯王其

禮固皆闕無考矣今猶有存者惟是諸侯大夫士

記雜記大夫五虞

注見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耐皆太

虞之多寡之數與上下大夫用牲之節而

口今始各類記于左學者更詳考之可也

牢下大夫之虞也。牲，牲。卒哭成事，耐皆少牢。牲特同。○注曰：下大夫虞以牲牲，與

士虞禮同也。疏曰：上大夫平常吉祭少牢，今虞祭依常禮，故用少牢。卒哭謂之成事，成吉事也。耐，耐廟也。二祭皆大，並加一等，故皆大牢也。下大夫平常吉祭亦少牢，今虞祭降一等，故用牲。卒哭耐乃依常祭，故皆少牢也。具按：下大夫自降禮而得常禮，上大夫自常禮而得加禮，此猶大夫祿皆倍上士而卿則有三大夫四大夫之義也。牲既異，則禮亦應有異，不可考矣。以特牲饋食，少牢饋食，禮推之義，亦畧見學者詳之。

諸侯虞禮。說見上。

記雜記諸侯七虞。詳見士喪其用牲，雜記不言。蓋王侯以上用太牢可知矣。

考左傳文公元年四月葬我君僖公，緩作主，非禮也。時既與卒，應作主而緩作，故諺之疏曰：僖公以三十三年十月君薨，卒哭，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記于寢，烝嘗禘于廟，將以斷死者耐于祖旁。

應作主而緩作，故諺之疏曰：僖公以三十三年十月君薨，卒哭，凡君薨，卒哭而耐耐而作主，特記于寢，烝嘗禘于廟，將以斷死者耐于祖旁。

而耐耐而作主，特記于寢，烝嘗禘于廟。將以斷死者耐于祖旁。

虞禮

以受祭故特作主以謝之謝訖主反于寢其後遇死者練祥禱
忌日之類則特祀于後而其丞嘗之屬則奉主于廟旁以祭而
不特為祭矣周卒哭而謝殷則練而禱此孔子謂周已戚遠而
善夫殷也然其遷廟則皆在三年喪畢而公殺以殷練之耐窮
至于周卒哭之耐廟甚以未終喪之耐廟亂于終喪之遷廟誤
遂滋紛故今謹辯之如左○注曰耐而作主者既卒哭以死者
之神耐于祖孝子思慕故造木主特祭于寢新主既特祭于寢
則廟祀自如舊也疏曰左傳性言耐而作主公羊言虞練兩作
主不可通而通解曰按杜預謂士侯既葬除服心喪終制不
與士庶同禮誠見晉書本傳故注左傳遂有既葬反虞則免喪
之說然三年之制乃先聖沿孝子之情為之蓋天理人心所不
容已者杜預遺經悖禮為萬世之罪人則因左氏之失而為之
詞與愚按左氏初無甚失而失全在公殺之說經與杜氏之注
傳據左氏特祭于寢耐祭于廟此正初虞所稱哀薦拾事之義
公殺誤疑耐為耐耐且誤耐廟為遷廟其失已甚而杜註倡短
喪之論以壞喪禮更創耐耐之說以亂祭禮而害禮而深矣
蓋耐廟以主非以神作主為廟非為寢練既虞卒哭將耐而作
主則云耐而作主云虞卒哭而作主其各同實非有二主也二
傳誤離虞練為二主杜氏又誤增耐後有一主二傳善經注更
害傳考左傳不立于文公二年二月而立于元年四月者正以

見既葬辨耐宜作主而識其後
耳而安應為多主豈禮制乎
存異公卒傳主者曷用虞主用

桑練主用粟用栗者藏主也
注曰練謂期年練祭也上虞記云
桑主不文粟主刻之藏者藏于廟

常所奉事也愚按練主是殷禮傳誤合
二代為一代而曲說遂滋也詳見前
作僖公主何以書護何

護爾不時也其不時奈何欲久喪而後不能也
注曰禮作練主
當以十三月文

公亂制欲服喪三十六月故以十九月作練主又不能卒竟故
以二十五月作主也愚按文公緩作主慢也欲久喪而後不能

蓋公卒之應說殺梁傅立主喪主于虞吉主于練作僖公主護其後也

見上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櫛可也改塗可

也增以占反○注曰禮世過高祖則毀其廟以次而遷將納新
神示有所加也疏曰按練而作主猶是凶服而傳云吉主者

三年之喪至二十五月猶未全吉故莊公喪方二十五月而納
幣有公子遂如齊納幣之說文公喪未二十五月而禘祭有吉

禘于莊公之讓此言吉者但比之虞主為吉耳作主在十三月
小斲壞廟在三年喪終而傳違言之者作主入廟易櫛事相繼

故通書之非謂作主數廟同時也或以為練而作主師易據改
塗故此傳云于練焉壞廟此于傳文雖順善說不然稟信引衛
次仲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祭訖則
納于西墜垣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也左主謂母也而何
休徐邈與范注並云天子尺二寸諸侯一尺是與衛氏異也愚
按穀梁之文實謂廟主遷廟為同時其意蓋因殷練而祔孔子
善殷而遂誤為之詞與疏乃謂作主壞廟非同時而援左義以
合穀梁之說亦曲矣蓋左氏傳于周制為合若穀梁之立義則
亂經滋甚此條雖因俗公作主而發而凡作主之大義具見于
此學者以此推之可也稟信以下所論各主式亦應詞無據姑
之存

王虞體雜記備言諸侯以下用虞之數而王禮並同其虞數注差以九蓋當然也餘說並見上

記周禮小宗伯王崩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注曰喪祭謂虞若祔也檀弓云葬日虞弗

恐一日葬也是山也以禮易奠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
喪祭明日祔于祖父疏曰注云不忍一日離者葬之朝為大遣
奠反日中而虞是不忍一日使父母精神離散也云是日虞易
奠者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如為神象以事之不復用奠也云

卒哭曰成事者士虞禮三與卒哭他用剛日其詞云哀薦成事祭以吉為成故也云是日以吉祭易喪祭明日耐于祖父者明卒哭以後為吉祭虞為喪祭也士喪禮葬用柔日如丁日葬葬日即為第一虞隔戊日至七日為第二虞凡皆柔日後虞故用剛日則庚日矣卒哭亦用剛日則隔辛日至壬日為卒哭之祭耐祭用柔日則明日癸日即為耐祭是士從始虞至耐總七日大夫五虞諸侯七虞天子九虞相次日數亦可知然則喪中自相對虞為喪祭卒哭即為吉祭以卒去無時之哭其哀殺故為吉祭也若以喪中對二十八日復常為吉祭則○司巫祭祀則禱以前皆為喪祭矣故鄭并耐祭亦為喪祭也○司巫祭祀則

其藉館 租子都反○注曰館所以承藉若今筐也士虞禮宜刊茅長五寸實于筐饋于西站上旬師祭祀

其蕭茅 注曰司農云蕭字或為蕭舊讀為縮束茅止之祭前沃酒其上使酒滲下若神飲之也杜子春讀為蕭蕭香蒿

也茅供祭之前以藉祭也亦以縮酒鏡曰云茅供祭鄉師大祭之宜者士虞禮束茅長五寸立于几東謂之苴是也

祀其茅菹 注曰士虞禮前刊茅長五寸束之祝設于几東席上命佐食取黍稷祭于苴三取蕭祭如初既祭蓋束

而去之也守祧職○庖人共喪紀之庶羞也疏曰凡喪未葬已既祭藏其體此與

前無問朝夕奠及大奠皆無屬蓋之法今言供庶羞蓋虞祔之祭乃有之也按虞後有卒哭之祭虞卒哭在寢明日乃祔于祖廟今注不言卒哭者舉人獸人共獸腊人共乾肉魚人共鱓前後則卒哭在其中矣

蕤醢人共豆實籩人共饗並詳見陳小敘奠及朔月月半奠條外饗凡小喪紀陳

其鼎俎而實之注曰通謂喪事之奠若祭也愚按周禮不言大喪陳鼎蓋省文曾子問篇曾子

問曰小功可以與于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

祭禮也曾子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

也不斬衰者不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于兄弟

大功以下者注曰祭謂虞及卒哭也疏曰知非練祥者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于兄弟大功已下也

若天子諸侯則練祥之時猶斬衰與祭也餘見殯奠章 ○曲禮下指之廟立之主曰帝疏曰

指置也既葬卒哭竟而祔置死者于廟立主使神依之五經異義云主狀正方寧中央達四方天子長尺二寸諸侯長一尺是

也天神曰帝今號此主同于天神故題稱帝崔靈恩云古者帝王生死同稱今云措之廟立之主曰帝者蓋記時主入廟稱帝也卒哭是葬竟虞後之祭名孝子親始死哭晝夜無時葬後竟卒其無時之哭但朝夕各一哭而已故謂其祭為卒哭卒哭之明日立桑主耐于廟隨其昭穆從祖父食耐畢更遣主于殯宮至小祥乃作栗主入廟而埋桑主于祖廟門左埋重之處也大夫士亦卒哭而耐而左傳惟云君卒哭而耐耐而作主者鄭注祭法云大夫士無主也崔靈恩云大夫士以幣帛耐耐竟並還殯宮至小祥而入廟是也公羊傳云虞主用桑是虞已作主而左傳云耐而作主二傳不同者按公羊之義朝而葬日中而作主是虞祭畢即作主係之于虞而作主實為耐所須故左氏臆耐而言也愚按記人據漢以後故有帝之稱非周制也史夏商猶稱帝周無其稱若經傳即夏商稱帝者亦鮮矣至注所引公羊練而作主之說亦與周制不符其為此傳者蓋亦因周卒哭而耐殷練而祖孔子善殷故從而為之詞與然則學者當以經定傳而不當以傳增經也亦明矣餘詳練禮記

殷主綴重焉周主重徹焉

綴猶聯也殷作主而聯重以懸諸廟周作主則徹重而埋之

士卒哭禮

此蓋士卒哭禮將終之儀其全禮闕然其文首言獻畢未徹則前有三獻甚明而文在虞記中則前

三獻之儀與虞禮同而其異惟日用剛日養謂曰哀薦成事之屬亦明矣緣三獻既畢與虞異禮故記其儀于虞禮之後以明分合之義例而所分有尸無尸亦自與虞禮相配學者類推之可也

士卒哭禮獻畢未徹乃餞注曰獻畢謂卒哭之祭既三獻也餞送行也詩云出宿于澆飲餞于澆卒哭獻

尸畢尸且將始禘于皇祖是以餞送之也疏曰自此蓋不脫菴序

餞尸于寢門外之儀也注知獻是卒哭之祭者三虞無餞尸之儀

明且禘于祖入廟乃餞尸也引詩者彼餞行人尊兩饒于廟門外

為行始此餞祭尸亦為行始事雖異餞則同也

之右少南水尊在酒西勺北枋注曰少南將有事于北也有玄酒即吉也在西尚凶也言水者喪質

也無罪不久陳也疏曰虞祭無玄酒卒哭云如初與虞祭同今至

餞尸用玄酒故云即吉也祭尊在房戶之間是吉虞祭尊在室是

凶今卒哭餞尸尊在門注曰在門洗在尊東南水在洗東

也注曰在門南饌豆脯四庭有乾肉折俎二尹縮祭半尹在西注曰

乾肉全體之脯也如今涼州烏翅矣折以為俎實優尸也尹正也雖其折之必使正也縮從也疏曰涼州烏翅漢時之乾脯鄭以

今曉古也。愚按脯曰尹祭。尸出執几從席從尸出門右南面席設。

于尊西北東向几在南。注曰祝入告利成前尸乃出也几席謂素几葦席執几席從謂執事執之也門右

南面俟設席也疏曰尸將起之時祝亦如虞祭告利成尸乃與出也初虞素几葦席在西序再虞三虞及卒哭皆如初不見更設几

席之文。今卒哭祭未饌于門外明是素几葦席也。賓出復位主人出卽位于門東少南婦

人出卽位于主人之北皆西面哭不止。注曰復位將入臨之位也婦人出重饌尸也疏曰婦

人有事自堂及房而已今出。尸卽席坐惟主人不哭泚廢爵酌獻

饌門之外故云重饌尸也。尸卽席坐惟主人不哭泚廢爵酌獻

尸尸拜受主人拜送哭復位。廢爵無尼薦脯醢設俎于薦東胸在南尸

左執爵取脯搗醢祭之佐食授膾尸受振祭膾反之。胸其俱反注曰胸謂膾

及乾肉之屈也在南變于吉也授者授乾肉之祭也反之者尸反

于佐食佐食反于俎也疏曰按曲禮以脯修置者左胸右末則吉

時屈者在左今尸東面而胸在南則是凶。祭酒卒爵奠于南方。注禮屈者在右末者在左故云變于吉也

卒哭 卷十七 三

尸奠饗禮有終也疏曰上獻尸有醑今饗尸獻不酢而奠主人及之是為禮有終若主人拜送賓不答拜亦禮有終之義也

兄弟踊婦人亦如之此主人正獻主婦洗足爵亞獻如主人儀無

從踊如初主婦亞獻賓長洗纒爵三獻如亞獻踊如初賓長三獻而踊也

佐食取俎實于篚尸護從者奉篚哭從之祝前哭者皆從及大門

內踊如初注曰從尸男由左女由右不從出大門者以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疏曰男由左女由右者約上文男子在南

婦人在北南為左北為右知之也事尸之禮在廟以廟門為限在

寢門外以大門為限正祭在廟則廟門外無事尸之禮疏曰哭止

門外則大門外無事尸之禮注舉正祭尸出門哭者止者饗于寢

况之故云以廟門外無事尸之禮也

以大門為限也賓出主人送拜稽顙主婦亦拜賓注曰送賓拜于大門外

亦不言送者拜于闈門之內也闈門如今東西掖門疏曰上從尸不出大門者有限故也此送賓于大門外自是常禮但禮有終賓無答拜之禮耳男主拜男賓言出言送主婦送女賓于門內者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闈也爾雅宮中門謂之闈

掖門在東西若人左
也首經不說者男子重首也自斬至功葬後皆然○注曰說經帶

者既卒哭當變麻受以葛也夕日而服葛者為耐期也疏曰喪服

注云大夫以上虞而受服士卒哭而受服約此文也今日為卒哭

之祭明日為耐祭變麻服葛是變重從輕今夕時即變者耐祭之

前夕為耐祭之期因即入徹主人不與弟大功以下也言主人不

變之使賓知變節故也與則知丈夫婦人在其中矣疏曰曾子問云士祭不足則取于兄

弟大功以下者今云入徹主人不與明大功小功總麻之等入徹

也知丈夫婦人在入徹中者上文直言丈夫說經帶不辨親疏下

文直言婦人說首經不辨齊斬此云入徹主人不與其中丈夫婦

人兼有可知以常祭時諸宰諸婦廢徹不遲婦人說首經不說帶

則凶祭丈夫婦人亦在但主人不與徹耳
不說帶者婦人重帶也凡自斬至功葬後亦皆然舊訓誤○注曰
不說帶者謂齊斬婦人帶不說也帶所以不脫者婦人少變而重
帶也大功小功時亦不脫者未可以其文變主婦之質也至耐乃
葛帶以即位矣檀弓云婦人不葛帶疏曰知齊斬婦人帶不變也
者喪服小記齊衰帶惡笄以終喪注云齊衰婦人帶有除無變則
斬衰婦人帶不變可知齊斬帶不變則大功已下變可知也其男

子既葬首經腰帶俱變婦人既葬直變首不變帶故云少變也男子陽重首首為上體婦人陰重腰腰為下體重下體故帶不變也按大功章云布裘裳牡麻經纓市帶三月受以小功裘即葛九月者小功章云布裘裳深麻帶經五月者二章之內皆男女俱陳明大功小功婦人皆變葛帶可知而注云時亦不脫至耐乃葛帶以即位者服變是文不變是質其夕不可以大功已下輕服之文遽變主婦重服之質故夕時未變麻服葛而至耐且始以葛帶即位也愚按男子重首輕腰婦人重腰輕首除服先重易服易輕此間傳之明文也故婦人不脫經帶則男子不脫首經婦人不帶帶則男子不帶經此自斬至功葬後皆然但總麻三月者葬後皆除耳所以特言婦人不說帶者以丈夫脫經帶易葛帶疑婦人亦脫經帶而易之故經特明之耳

右饒尸

無尸則不饒猶出几席設如初拾踊三

注曰猶出以設者以饒尸本為送神也丈夫婦人亦

從几席而出疏曰云几席設如初者雖無尸送神不異故注云饒尸本為送神也云出几席設如初即云拾踊三明丈夫婦人從几

席出亦如饒

哭止告事畢竇出

此以上序無尸可饒之儀也

尸之時也

右無尸

大夫卒哭禮

諸侯卒哭禮

王卒哭禮

按士喪至虞禮而止卒哭耐練禭禩之禮經無文體玩本記所載士卒哭餞尸禮復歸經文頗足

以補卒哭禮之一隅而大夫以上至于侯王其卒哭禮固無考也况耐練禭禩禩禮無一存者乎續通解曾取卒哭以後之禮散見于傳記者彙集為篇以補喪禮之缺今特加參訂將卒哭耐練禭禩禩諸禮通備記考于左凡士大夫侯王之差雖彙編未分亦可因以得其畧云

記士虞記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而卒

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疏曰以大夫諸侯之月數推之則天子七月而葬九月而卒哭

總記卒哭用剛日將且而耐則薦注曰薦謂卒哭之祭也疏曰卒哭之祭為耐而設故遠文

云將且而禘則薦也愚按卒哭禘正禮他變禮祔承卒哭而言檀弓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吉祭

謂卒哭也○士虞記婦之喪卒哭夫若子主之對祔則舅主而言也祭成喪者

必有尸男男尸女女尸詳士虞記虞祔用嗣尸疏曰用嗣尸者從虞以至祔祭唯用一尸

而已以其哀未殺故尚質未暇筮尸也若練祥則特筮矣小記云練筮日筮尸是也上文注云錢尸且將始祔于皇祖是用一尸

也○庖人共喪紀之庶羞詳見困人獸人共獸詳見腊人共乾

肉同上魚人共鱸同上醯人共豆同上籩人共籩詳見月詳見月詳見雜記上

大夫卒哭成事大牢下大夫卒哭成事少牢詳見○檀弓卒哭曰

成事曰成事謂喪禮至是事乃成矣此迎尸正祭之祝詞也雜記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

子哀孫疏曰祭謂卒哭以後之吉祭也言以申孝故祝辭稱卒

哭他曰哀薦成事卒哭他皆為喪事故也士虞記卒辭曰哀子其來日其

齊耐爾于爾皇祖某甫尚饗

子某子各日某日各也。○注曰卒耐亦謂卒哭之祝辭。齊升也。尚庶

幾也不稱。侯明主為告耐也。疏曰云卒哭之祝辭者。謂未遷尸之前。祝釋孝子辭也。卒哭之祭。有牲饌而不稱者。以其祭主為

告神將耐于祖。故不言也。

女子曰皇祖妣某氏。婦曰孫婦于皇祖姑某氏。其

他辭一也。

注曰女子謂女孫耐于祖母也。婦不言爾而言孫婦。婦差疏也。他辭一者。謂來日某齊耐尚饗也。疏曰此

謂女子未嫁而死。或出歸而死。或未廟見而死。歸葬女氏之家。其耐于祖母。則云齊耐爾于爾皇祖妣某氏。而不云皇祖某甫

以女子與男子異也。若婦則云齊耐孫婦于皇祖妣某氏。而不云爾。以婦差疏。故不云爾也。饗辭曰哀子某

圭為而哀薦之饗。

按卒哭之祭。以吉祭易喪祭。合稱孝子孝孫。今以上皆尚稱哀者。蓋孝子不忍忘哀。至耐

而神之乃稱卒與。

○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柱楹。則

屏芻。剪不納。

柱。猶撐也。屏。蔽也。芻。草可為席。

曾子問。天子崩。國君薨。則祝取

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后主各反其廟。

注曰藏主于祖廟。象

有凶事者聚也疏曰凶事生人聚今主亦聚象生人也 ○左傳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名

終將諱之見下檀弓卒哭而諱生事畢而鬼事始已 生事謂各死事

謂諱也 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自寢門

至于庫門諱避其名也鬼事始謂不復饋于下室也 已語詞

門百官所在也庫門宮外門明堂位曰庫門天子畢門疏曰卒

哭而諱者謂神明也古者生不相諱卒哭之前猶生事之故不

諱至既虞卒哭則生事畢而鬼神之事方始故諱也下室謂內

寢也未葬猶事生故以脯醢奠殯又于下室饋設黍稷既虞遂

用祭禮故下室遂無事也高雜記卒哭而諱 下文 王父母兄

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父同諱疏曰王父母謂父之王父母

本不合諱以父為之諱故子亦從父而諱昆弟謂父之昆弟于

已為伯叔正服期父亦為之期是乃子與父同諱也世父叔父

謂父之世父叔父于已為從祖正服小功姑謂父之姑于已為

從祖姑在家正服小功出嫁總麻皆不合諱亦以父為之諱故

子亦從父而諱姊妹謂父之姊妹于已為姑在家正服期出嫁大功九月是又子與父同諱也愚按子與父同諱者謂已本亦諱者固與父同諱之即已本不諱者亦與父同諱之如此方得兼頂上文之義母之諱官中諱妻之諱

不舉諸其側與從祖昆弟同名則諱注曰母為其親諱則子孫于宮中不言妻為其親諱

則夫于其側亦不言孝子聞名心懼凡不言者亦為其相感動也從祖昆弟于父輕不為諱惟與母妻之親同名重則諱之疏

曰言母與妻二者之諱與已從祖昆弟名同則諱不但宮中不但其側在餘處皆諱之也蓋從祖昆弟是父同堂兄弟之子父

服小功本不為諱已無從而諱若母妻所諱又與從祖兄弟名相重累則不但為母妻諱即從祖昆弟亦為諱而餘處皆諱之

矣注意是為從祖昆弟而生文也曲禮禮不諱嫌名二名不偏諱注曰不諱為其難避也嫌

名謂音聲相近若禹與雨止與區之類二名若孔子母名徵在言在不稱徵言徵不稱在之類

述事父母則諱王父母注曰此謂庶人也適士以上廟事祖雖不及事父母

猶諱君所無私諱大夫之所有公諱注曰私諱家諱公諱君諱也謂臣言于公家不避家

祖也

諱而于私家則避
公諱尊無二也
詩書不諱臨文不諱
文書也詩書不諱為廢業臨文不諱為失事

也
廟中不諱
注曰為有事于高祖則不諱曾祖于下則諱上
夫人之諱雖廣

君之前臣不諱也婦諱不出門
注曰質猶對也婦親遠惟臣于宮中言乃避之耳恩按未句乃

釋上文大功小功不諱
服輕故也
○雜記大夫士諸父兄弟之喪既

卒與而歸
歸謂自次而歸也其之喪卒與而從政可歸矣然喪大記兄不次于弟此未詳
喪大記公之

喪大夫俟練士卒與而歸
按雜記大夫次于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此不同者疏謂雜記指正君而

言此公謂有地之大夫
君其大夫士呼為公也
○雜記小功既卒與可以冠取妻下殤

之小功則不可
冠取並去聲○下殤小功乃齊喪之親除喪而後可為昏禮也
喪者不遺人從

父昆弟以下既卒與遺人可也
遺音位○注曰言齊斬之期之喪重志不在施惠于人也

喪卒與而從政
政亦事也
喪大記君既卒與而服王事大夫士既卒

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

辟避同。○君謂諸侯也。猶既葬者言王事大夫士言公事之意也。

考子夏曰二年之喪卒哭金革之事無辟者禮與孔子曰昔者

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也。

明為淮夷為寇也。按既葬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家事。今魯

公既葬卒哭以國事而從金革近于違禮但淮夷入寇已迫不

得禦與從金革以攻伐人情固異矣故曰有為為之正以明無所為者不因國事以從金革也。

士耐禮

大夫耐禮

諸侯耐禮

王耐禮

說並見卒哭禮

記士虞記卒哭明日以其班耐

注曰班次也。喪服小記耐必以其昭穆是也。凡耐已後子接也。

耐禮

卷十七

言

既禘主反其廟是也。疏曰：曾子問云：天子諸侯既禘，祭主各反其廟。今禘于廟，禘已復于寢，如禘祭說主反廟相似，故引為証也。

檀弓：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禘于祖父。

吉祭並見前。今按：禘于祖，父其非。毀廟，遷主明矣。橫渠張子謂禘與遷相似而不同是也。舊傳誤認禘為遷，受者誤。○高氏曰：按禮既虞卒哭，明日禘于祖父，此周制也。商人則以既練祭之明日禘，故孔子曰：周已感吾從殷。蓋期而禘之，人之情也。卒哭而遠禘于廟，亦太早矣。若唐闕元禮，則又既禘而禘，夫孝子哀奉几筵，至大祥而既徹之矣，豈可復俟禘祭乃始禘乎？此又失之于緩也。朱子曰：衆言淆亂，折諸聖。孔子之言萬世不可易矣。況期而禘之之意，揆之人情，亦為允。慝乎？但其節文次第，今不可考。而周禮則有儀禮之實，自始死以至祥禘，詳其節文，度數故。溫公書儀雖記孔子之言，而卒從儀禮之制也。程子云：喪須三年而禘，若卒哭而禘，則三年都無事也。其意固亦甚善。然鄭氏謂禘已復于寢，左氏傳亦云：特祀于寢，則禘固非。遂微几筵，程子於此恐其考之有所未詳也。闕元禮之說，則高氏固非之矣。愚按：禘與遷相似而實不同，只緣公羊誤以禘廟為遷，曠禮意全失。諸家之議遂滋。此先儒所以有卒哭而禘則三年都無事也之辨也。今考禘之非遷，非橫渠先生鑿空撰出左氏傳既

有特祭于寢，孫嘗禱于廟之文。大戴禮又有三年喪畢，舉廟乃遷廟之禮。則喪中不徹寢，寢不毀，祖廟群經皆貫而公羊，俱為毀廟。易榜之謬說，致使先聖之禮于載不自可乎。先儒之所以有此謬者，自孔子沒而群言亂，七十字散而大義乖，加以秦灰漢溺，聖學失傳。雖幸下詔求書，而群儒撥拾遺墟，固不無什一千百之憂矣。故漢儒于聖經為功，履亦為過。首凡一切五禮之屬，雜亂滋蔓，傳多不經。註尤臆襲，陵墓至于六朝五季而滋急矣。學者以趙氏、汪氏、三山林氏所辨郊禘，請大禮推之，他可知矣。故附志此為崇。

傳廢經者之鑒。○周禮小宗伯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既葬喪祭謂虞祔以

下也。大祝耐練祥，掌國事。疏曰：耐謂虞卒哭之後，耐祭于祖廟練謂十三月小祥，練祭祥謂二十五月大祥祭。此三者皆大祝掌其事。故云掌國事也。○雜記朋友虞耐而退。耐而已是也。

婦之喪耐則舅主之。注曰：婦耐謂凡適婦庶婦也。主妾之喪則自耐至于練。

祥皆使其子主之。注曰：耐自為之者以其祭于祖廟也。疏曰：妾既卑賤，得主之者崔氏云：謂女君死，姪女君也。自耐者以其耐祭于祖姑尊祖故自耐廟也。妾合耐于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耐于女君可也。虞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

也。自耐者以其耐祭于祖姑尊祖故自耐廟也。妾合耐于妾祖姑若無妾祖姑則耐于女君可也。虞蔚云：妾祖姑無廟為壇祭。

之而鄭云于廟者崔氏云于廟中為壇祭之也此謂攝女君之
妾若不攝女君不得為主則別為壇不在祖廟中而亦于自主
也○士虞記耐沐浴櫛搔剪注曰彌自飾也搔當為爪或為

云不櫛未在于飾也今耐時櫛是彌自飾也凡喪小功以上非虞耐練祥無沐浴見

禮喪服小記耐杖不升于堂哀益衰敬左傳卒哭而耐耐而作

主特祀于寢烝嘗禘于廟見虞祭○按周既虞卒哭乃作主以

廟異時而耐與練無二主明矣其耐後三年喪畢乃遷廟則殷

周之遷廟同時而耐與遷非一體更明矣而公羊謂虞主用桑

練主用栗穀梁又謂桑主于耐告主于練則誤合周與殷為一

禮而耐主亂且誤合耐與遷為一時而耐禮亡矣故謹考禮以

正其積誤僭刪二傳而志此○士虞記耐用專膚為折俎取諸脰臠其他如

饋食專猶厚也折俎謂體盡人多折骨以為俎脰臠臠于純吉
也○注曰折俎謂主婦以下俎也如者如特牲饋食也疏
口耐時失婦致爵與特牲同也愚按凡言如者如前文非如後
文此謂如士虞饋食折俎以獻祝也謂如特牲饋食致爵主婦

者非矣。禮喪莫有極奠而無尸。前以虞卒哭有尸。既而無夫婦。致爵練祭有致爵而無族。祔祥祭有旅酬而無算爵。至反吉祭則禮備矣。舊誤待辯乎。雜記上大夫祔太宰。下大夫祔少宰。見卒。○大夫

祔于士。士不祔于大夫。附于大夫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

雖王父母在亦然。附附同。注曰：大夫祔于士不敢以已尊。殊

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謂中一以上疏曰：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大夫又無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祔于高祖

為士者若高祖又為大夫則又祔于高祖昆弟為士者也。雖王父母在亦然者謂孫死應合祔于王父而王父見在無可祔亦

如是祔于高祖也。中一以上小記文中猶問也。謂自祖以上間一世各當昭穆而祔之若不得祔祖則間去曾祖一世祔于高

祖若高祖無可祔則間高祖之父一世祔高祖之祖。婦附于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

從其昭穆之妃妾附于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

妃配同。○注曰：夫所附之妃則婦之祖姑也。疏曰：無妃謂無祖姑。班爵同者則亦從其昭穆之妃。間一以上祔于高祖之妃高

祖禮。家十七。七

祖又無婚則亦耐于高祖之祖婚若其
祖有昆弟之妃班爵同者則亦附之
男子耐于王父則配女

子耐于王母則不配注曰醜謂并祭王母不配謂不祭王父也

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妃配某氏耳女子謂
未嫁者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于女氏之黨疏曰按少牢云以

某妃配某氏注云某妃某妻也某氏若言姜氏子氏也此是言
配也若特牲云用薦歲事于皇祖某子此是不言醜嫁未三月

而死歸葬女氏注曰不敢戚君也疏曰言
之黨曾子問文雜記公子耐于公子注曰不敢戚君也疏曰言

附之則亦耐于祖之兄弟注曰士大夫謂公
為公子者不敢戚君故也喪服小記士大夫不得耐于諸侯耐

于諸祖父之為士大夫者其妻耐于諸祖姑注曰士大夫謂公

者妾耐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謂耐于高祖耐必以其昭

穆諸侯不得耐于天子天子諸侯大夫可以耐于士猶大夫耐

耐于大夫之義也婦耐于祖姑祖姑有二一人則耐于親者注曰謂舅之

繼母二人也。親者謂所生。張子曰：妻耐葬，若耐祭，極至理而論，只合耐一人。夫婦之道，夫只合一，娶婦只合一，嫁婦人夫死不再嫁。天地之大義，夫本不得再娶，以養親承家祭祀，繼續不可無也。故有再娶之理，然其葬其祔，雖為同穴同筵，凡以義斷之，須耐以首娶繼室別為一所可也。續通解曰：或問朱子曰：項者，程氏祭儀，凡醜止用正妻一人，或奉祀之人是再娶所生，卽以所生配，謂凡配止用正妻一人是也。若奉祀者是再娶之子，乃許用所生配，而正妻無子，遂不得配享，可乎？先生曰：程先生此說，恐誤。唐會要中有論凡適母無先後，皆當並耐合祭，與古者諸侯之禮不同。又曰：夫婦之義，如乾大坤至，自有差等。方其生，在夫得有妻有妾，而妻之所天不容有二。况于死而配祔，又非生存之比。橫渠之說，似亦太過。只合從唐人所議為允。况又有前妻無子，後妻有子之礙，其勢將有所執，而不可矣。朱先生之言，今人夫婦未必皆合葬。繼室別管北域，宜亦可矣。朱先生之言如此。今按喪問小記云：婦耐于祖姑，祖姑有三人，則耐于親者。祖姑有三人，皆得耐于廟，則再娶之妻自可耐廟。程子張子特考之不詳。其先生所撰正合禮經也。○其妻為大夫而卒，而后其夫不為大夫而耐于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后夫為大夫而耐于其妻，則以大

夫牲

耐于其妻則不易牲者謂夫為大夫而妻死妻死後夫或

得易用昔大夫時之牲也耐于其妻則以大夫牲者謂妻死時

夫未得為大夫妻死後夫乃得為大夫則今耐祭其妻得用大

夫之牲也凡以妻從夫之禮故也此條經意只如此舊訓乃謂

妻死無祖廟可耐待其夫死乃耐其妻于夫味本文殆不然本

支安見其無廟可耐 士耐于大夫則易牲 注曰不可以界牲祭

待夫死而耐之乎 禮祖為大夫孫為士孫死耐祖則用大夫牲不敢用士牲上牲

乘不可祭于尊者也賤不耐貴而此云士耐大夫謂無士可耐

則不得耐于大夫猶如妾無妾耐姑易牲而耐于女君 妾無

也若有士可耐則當耐于士雜記云士不耐于大夫是也 妾無

妾祖姑者易牲而耐于女君可也

注曰女君謂適祖姑也易牲而耐者凡妾下女君一等也

疏曰妾無妾祖姑可耐當耐于高祖妾祖姑前文云亡則中一

以上是也此蓋又無高祖妾祖姑則當易妾之牲用女君之牲

耐于女君也注恐女君是妾攝位之女君故云女君謂適祖姑

也妾與女君牲牢無文既云易牲則下女君一等可知女君少

牢妾則特牲女君

○父母之喪偕先葬者不虞耐待後事葬先

特牲妾則特豚

母後

父虞若耐先
父後母也。○雜記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耐于主父

也。王父謂祖也。○注曰未練祥嫌未給祭片于昭穆耳。王父既耐則孫可耐矣。猶當為由用也。疏曰禮孫死耐祖若祖喪未

二祥而孫死則孫亦得用是耐禮以耐于祖以禮耐在也。若未練之前得耐直云未練足矣。兼言未祥者按文二年穀梁傳

云作主壞廟有時日于練焉。壞廟是練時遷廟也。又云二年喪畢乃給于太祖廟是祥後給也。故兼言未祥者恐未給也。愚按

王父未練祥尚無廟而即得耐新死之孫。喪服小記庶子不祭明不待遷廟也。遷廟禮在三年穀傳誤也。

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耐食。無後者謂其人雖非殤而無為之後者也。○注曰不

祭殤者以已父之庶也不祭無後者以已祖之庶也。此二者皆從祖耐食而庶子不祭祖則其牲物而宗子主其禮也。無後者謂昆弟諸父也。疏曰此解庶子所以不自祭之義。以此諸親

皆各從其祖耐食而祖廟在宗子之家故已不得自祭之也。

曾子問女未廟見而死不遷于祖不耐于皇姑。見音現。○不耐

婦也。歸葬于女氏之黨而耐。○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

之上女子耐于王母是也。

○雜記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耐

昆弟之殤則練冠附于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注曰兄弟之殤謂大功以

下之殤也斬衰齊衰之喪既練皆受以大功之衰此時而耐大功以下之殤其殤服輕則不易服也冠而兄為殤謂同年者也

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也陽童謂庶殤也宗子則曰陰童童未成人之稱也某甫字也尊神不名為之造字也疏曰知

大功以下之殤者若大功正服之殤則變三年之練服問大功殤長中變三年之葛是也此著練冠以耐故知大功以下之殤

也成人大功其長殤則小功成人小功其長殤則總麻皆得著此三年練冠為之耐故云大功以下之殤也已是祖之適孫若

大功兄弟之長殤得耐于祖廟若小功兄弟之長殤是祖之兄弟之後當耐于從祖之廟或小功兄弟身及父是庶人不合立

祖廟則曾祖之適孫為之立壇耐小功兄弟之長殤于從祖立神而祭也皇氏云小功之兄弟為士從祖為大夫士不可耐于

大夫當耐于大功親以下從祖之為士者故耐小功兄弟長殤于已祖廟也義亦得通曾子問云庶子之殤祭于室白故曰陽

童宗子之殤祭于室與故曰陰童云尊神不名為之造字者既冠乃宰殤時未得有字某甫是死後耐時為之造字以神道事

之不可觸士虞記曰孝子某孝顯相夙興夜處小心畏忌不惰名故也

名故也

其身不寧用尹祭嘉薦普淖普薦澲酒適爾皇祖某甫以齊祔

爾孫某甫尙饗

注曰稱孝者吉祭也尹祭脯也普薦謂剝蕡也稱祖若孫者欲其耐合兩告之也會子問云天

子崩國君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

各反其廟然則無主者其以幣告之乎疏曰稱孝異虞時稱哀

也按檀弓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耐在卒哭後吉可知也知尹

祭是脯者曲禮脯曰尹祭是也知普薦是剝蕡者按虞禮及特

牲禮皆云祝酌奠于剝蕡此普薦在酒上故知剝蕡也欲使死

者耐于皇祖又使皇祖與死者合食是以告死者曰適爾皇祖

某甫告皇祖曰以齊耐爾孫某甫引會子問者天子諸侯有木

主大夫無木主故云無主則以其幣告之乎曾子問云無遷主

將行則以幣帛為主命是也續通解曰卒哭有饗耐耐禮勸尸

亦合有饗耐卒哭饗耐注云耐及練祥不同但改哀為孝耳是

也愚按記蓋漢儒為之恐非本

少儀耐練曰告注曰此致祭祀

記注釋亦恐未然也姑存之

攝主以祭曰致福申其辭也自祭曰膳謙也耐若練皆曰告

不敢以為福膺也疏曰以祭胙告君子使知已耐練而已

考檀弓股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注曰期而神

士練禮

大夫練禮

諸侯練禮

王練禮

說並見卒哭禮

記士虞記三年之喪期而小祥

注曰小祥祭名禮弓歸祥肉是也疏曰十三月小祥故云期而

小祥直云顏回之喪饋祥肉于孔子饋即歸也引之者証小祥是祭故有肉也雜記三年之喪十三月

而練期之喪十一月而練

小祥服練服故云練也十一月而練惟父在為母期則然餘期喪無十一

月練存異公羊傳虞主用桑練主用栗穀梁傳喪主于虞吉主

于練作主壞廟有時曰于練焉壞廟壞廟之道易檐可也改塗

可也辨詳虞祔二禮○張子曰祔與遷自是兩事祔者奉新死者之主而告以將遷于祖廟也既告則復斷死者之主于

寢而祖主初亦未遷比至于既練乃遷其祖入太廟或夾室而遷新死者之主于其廟也愚按橫渠先生發附與遷自是兩事之論實徹群經但猶以既練而遷廟為言則因穀梁傳積誤而承之耳今大戴禮三年喪畢舉廟遷廟之諸禮現存可考而穀梁之亂經蔑禮不待辯矣小記練筮日筮尸視濯皆要經杖編履有司告具

而后去杖筮日筮尸有司告事畢而后杖拜送賓告具而后去杖謂筮日筮

尸視濯三者既告具則但要經繩履而不杖也告事畢而後拜送賓謂筮日筮尸事既畢則又當復以杖拜送賓也續通解曰

卒哭章祭成喪以下二條庖人以下至祭以大夫及祭稱孝子孝孫以下各條通用

○周禮大祝練掌國事見喪服小記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有

年者為有子為喪主而幼不能主者也主妾之喪則自耐至于練使其子主之見

○雜記凡喪小功以上非虞耐練祥無沐浴見○小記期而祭

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禮宜祭道宜除喪各有當也士虞記期

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禮宜祭道宜除喪各有當也士虞記期

而小祥曰薦此常事

注曰舉祝辭之異也言常者期而祭禮也疏曰注云辭異者謂小祥辭與虞耐之辭

有異也喪服小記云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此謂親亡至今而期期則宜祭天道一變而哀殺哀殺則宜除是以謂小祥祭為常也續通解曰雜記自天子達諸士小祥之祭主人之耐條與耐此條通用

也嘒之眾賓兄弟則皆啐之大祥主人啐之眾賓兄弟皆飲之

可也

注曰嘒啐皆嘗也嘒至齒啐入口疏曰云小祥之祭以下者謂正祭主人受賓長酢則嘒之祭未眾賓及兄弟受獻

則啐之也云大祥以下者謂正祭主人受賓長酢則啐之祭未眾賓及兄弟受獻皆飲之也以賓長差輕故也知主人之酢非受尸酢者士虞禮主人主婦獻受尸酢皆卒爵虞祭比小祥為重尚卒爵則大祥主人受尸酢何得惟嘒之而已故知受賓酢也受尸酢神惠為重雖在喪亦卒爵受賓酢為輕故但嘒之知喪祭有受賓酢者曾子問注云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祥無無算爵

是也○喪服傳父母之喪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

外寢謂室

室間傳期而小祥居聖室寢有席

見

喪大記既練居聖室不與

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重政事也婦人喪父母既練而歸謂還

夫家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于宗室謂庶子也

公之喪大夫俟練而歸見記○曾子問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族

行明其不雜記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既練服功衰○父之喪如未

沒喪而母死則既顛其練祥首行顛猶葛也言俟後喪既受葛乃得為前喪行練若祥之祭

也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官則雖臣妾葬而

后祭言祥祭遭喪同官與異官之殊禮也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亦散等雖虞

耐亦然又言祥祭遭喪主人與執事之同禮也○注曰將祭謂大小祥也兄弟謂異宮兄弟也古者兄弟異居同財有

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父母之喪兄弟同處殯宮其或有

疾病者則歸異宮矣主人適子也散等謂栗階為新喪畧威儀也疏口若將行大小祥之祭而有異宮兄弟死則殯後乃祭不待葬後如同官則雖臣妾至輕其死猶待葬後乃祭所以爾者

以異宮殯後便可行吉祭而同宮則吉凶不相干也喪服傳云有死于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是也散粟也等階也吉祭則階級聚足喪祭則栗階祥祭宜階級聚足而栗階者于時為有兄弟喪故少威儀而凡助執祭事者亦皆如之也雖虞祔亦然者謂至昆弟虞祔時行父母祥祭而主人及執事亦然耳續通解曰此條前祔後大祥皆通用三年而后葬

者必再祭其祭之間句不同時而除喪句注曰再祭謂練若

之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而祭所以必異月者以葬與練與祥本異歲今宜異時也已祥則除不禫續通解曰諸條大祥通用愚按本文其祭之間句不同時而除喪句蓋以二祭當間一月不可並行于同時而因以除服也以間不同時為義則句讀失而除喪三字之義亦無着矣故正之○少儀祔練曰告見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

廟未即毀雖為庶人練祥則告族屬故也

考曾子問曰祭如之何則不行旅酬之事矣孔子曰聞之小祥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于賓賓弗舉禮也昔者魯昭公練而

舉酬行旅非禮也孝公大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

注曰奠時但奠而無尸虞

時但有尸而不致爵小祥但致爵而不旅酬大祥但旅酬而無奠算爵疏曰旅謂旅酬也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算爵此皆謂喪事畧于禮未盡故也按士虞禮男男尸女女尸檀弓云虞而立尸其前此奠而無尸者以奠是未葬之前形體尚在故未忍立尸以異于生而虞乃有尸者以虞是既葬之後形體已去故鬼神事之而立尸以象神也又按待性主人獻尸及祝與佐食主婦亞獻尸亦如之賓三獻尸尸止爵于是主婦洗爵酌致于主人主人洗爵酌致于主婦此所謂致爵也是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賓飲卒爵獻祝及佐食致爵于主人及主婦主人酌獻賓與眾賓訖乃酬賓又酌獻長兄弟眾兄弟及內兄弟訖于是賓乃取主人所酬解酬長兄弟兄弟乃酬眾賓眾賓乃酬眾兄弟此所謂旅酬旅酬後賓弟子兄弟弟子各舉解于其長長賓乃取酬兄弟之奠長兄弟又取酬賓之奠此所謂無算爵也

士祥禮

大夫祥禮

諸侯祥禮

王祥禮

說並見卒哭禮

記士虞記三年之喪又期而大祥

大祥亦祭名○疏曰二十五月大祥故云又期也

雜

記父母之喪三年而祥期之喪十三月而祥

十三月而祥謂父在為母也喪事先

禮曰一條此通用

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周禮太祝祥掌

國事

見

主妾之喪則自耐至于祥使其子主之

見耐又練章有大功者主人之

喪為之再祭此通用

○非虞耐練祥無沐浴

見虞續通解云卒哭章有祭成喪者必有尸以下二條庖

人圍人遵人三條及祭從生者以下三條祭稱孝子孝孫一條皆此通用

士虞記又期而大祥曰薦

此祥事

亦是常事而變言祥事者類吉也續通解曰耐條養繼此通用

雜記自諸侯達諸士大

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見練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

而母死則既禫其練祥皆行。見練續通解曰：練章有父母之喪，將祭條又君之喪服除而後，嚴

條又三年而后葬者必再祭條皆此通用。○文王世子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

人祥必告。見練。○喪大記既祥黝聖。其室稍飾也。閒傳又期而大祥有

醯醬居復寢素編麻衣。此寢殯宮寢也。○喪大記祥而外無哭者禫而

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注曰：外無哭者門外不哭也，內無哭者入門不哭也，以這喻月而可作樂也。

曰：外謂中門外，即室室也。祥之日鼓素琴，故中門外不哭也。內謂中門內也。禫已懸樂于室，故門內不復哭也。兩時不哭是並有樂作故也。愚按樂作單指禫為是。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以殺哀也。

曲禮喪復常讀樂章。注曰：復常謂大祥除服以受也。樂章謂樂詩之篇章。○雜記三年之

喪祥而從政。政謂取業也。曾子問曰廢喪服可以與于饋奠之事乎

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以擯相可也。與去聲說說同相去聲。○廢猶除也不與奠未

與去聲說說同相去聲。○廢猶除也不與奠未

亡也擗則
輕于奠矣

考曾子問孔子曰昔者魯昭公練而舉旅行酬非禮也孝公大

祥奠酬弗舉亦非禮也見練檀弓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

十日而成笙歌注曰不成聲哀未忘也凶事用遠日十日則踰月矣五日彈琴十日笙歌除先外也琴以手笙

歌以氣疏曰成謂音曲盡也解用遠日故十日得踰月若遠不吉而用近日雖祥後十日亦不成笙歌矣以其未踰月故也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

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孔子曰君子也見謂見于孔子也作起也

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

制禮不敢不至焉孔子曰君子也注曰雖情異善其俱順禮也疏曰按家語及詩傳皆言子

夏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衍衍而樂聞子壽喪畢夫子與琴援琴而絃切切而哀與此不同者當以家語及詩傳為正也知

者于夏喪親無異聞豈能彈琴而不成聲而悶
子齊至孝之人故孔子善之云孝哉聞子齊也魯人有朝祥而

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于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

已久矣夫笑者笑其歌之速也夫子止之者為當子路出夫子

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疏曰歌哭不同日故仲由笑之損

琴而謾歌者琴以手笙歌以氣手在外氣在內也顏淵之喪饋祥肉孔子出受之入

琴而後食之饋遺也彈琴以散哀也

士禫禮

大夫禫禮

諸侯禫禮

王禫禮說見卒哭禮

記士三年之喪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注曰中猶間也禫祭各也其時與大祥間

一月自初喪至此凡二十七月禫之言澹澹然不安也疏口禫月得無所不佩又將向吉祭又得樂懸故云澹澹然不安也續通解曰按檀弓疏禫禫之月先儒王肅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即禫二十六月作樂以下云禫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及上文魯人朝禫而莫歌孔子曰踰月則其善也推之是皆禫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士虞記中月而禫是禫月之中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倍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也凡此皆王肅禫禫同月二十六月作樂之說也而鄭康成則謂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常其說不同者據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十一月大祥十五日禫為母為妻尚禫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禫禫同月若以父在為母屈而不伸故特延禫月則其為妻豈亦抑不伸而禫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禫為月之中則應云月中而禫不得言中月按喪服小記云妾禫于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年為間隔一年則中月自為間隔一月也下云禫而縞是月禫徒月樂謂大祥之月則著縞冠是月而禫則徒月而樂二者各自為義事不相干論語云子于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繼亦云是日是也文公二年公

子送如齊納幣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祥而莫歌及夫子
既禘五日禘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孟獻子禫懸而不樂之
屬皆據省樂歸哀初非正樂若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
八月卽此文是月禫徒月樂是也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此據喪終除喪去杖言之爲其餘哀未盡故更延兩
月耳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則歲未遺喪出入四年喪
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然如王肅此難則爲母十五月
而禫出入三年小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乎明小記所云既喪
之大斷也且王肅月中而禫之說按曲禮喪事先遠日則大祥
宿在下句禫祭又在祥後何得云中月而禫又禫後何以容吉
祭乎此載德喪服變除禫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鄭依
而用也或疑如鄭二十八月樂作則喪大記何以云禫而內無
哭者樂作矣故也按大記蓋謂禫後方將作樂以釋其內無哭
之意耳豈謂卽作樂乎且問傳云大祥居復寢而大記又云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者蓋祥時始去至室復寢宮之寢而吉
祭時乃去寢宮復內寢之寢故禫時雖得御婦人必待禫月後
值時祭而吉祭然後復其內寢也則二喪之各不相干亦明矣
凡此疏文所辨禫祭月日正讀禮者所當考元繫于孟獻子身
而不樂之下今移于期之喪十五月而禫謂父在小記爲父母
此庶學者之易檢也

妻長子禫注曰凡所為禫者也疏曰所為禫者此而已庶子然慈母亦宜禫妻為夫亦禫也記文不具耳

在父之室則為其母不禫注曰庶子父在厥也宗子母在為妻禫注曰宗

尊也疏曰宗子得為妻伸禫宗子為百世不遷之宗其妻尊故也賀瑒云父在適子為妻不杖則不禫若父沒母存則為妻得

杖又得禫凡適子皆然雖宗子尊厥其妻故特云為妻禫也賀

循云杖者必處廬者必禫此杖章之通禮若別而言之則杖有

不禫禫有不杖按小記云宗子母在為妻禫則其餘適庶母在

為妻並不得禫又父在為妻以杖即位注云父在為妻猶杖則

父沒母存有杖可知此是杖有不禫者也又庶子在父之室則

為其母不禫而喪服下云庶子為母不杖則猶杖可知前文又

云三年而后葬者但有禫禫而無禫是亦杖而不禫也蓋婦人

尊嚴不奪正服如賀循此論母皆照其適子庶子不得為妻杖

而宗子妻尊母所不厭故特明其得禫也通解曰卒哭章內有

天子諸侯之喪不斬義者不與祭一條祭成喪者必有尸以下

二條庖人而人籩人及祭從生者以下二條

祭稱孝子孝孫一條又對章饗辭皆此通用

聞傳中月而禫

而飲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

注曰先飲醴酒食乾肉者

不忍遺御始安禫而牀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注曰從御御婦

人也復寢不復寢殯宮也疏曰謂禫祭之月值四時吉祭之節

行吉祭訖而後復寢若其月不當吉祭則踰月吉祭乃復寢氏云不當祭月則待踰月是也按開傳既祥復寢與此吉祭復

寢不同者彼謂不復宿中門外而復于殯宮之寢此則不復宿

殯宮而復于平常之寢也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見檀弓是月禫徒月

樂注曰言禫之明月可以用樂也疏曰鄭志云既禫徒月而樂

殺有漸是以士虞記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注曰是月是禫月也

樂亦隨之也祭猶未以某妃配某氏哀未忘也少牢饋食禮祝祝曰孝孫某用薦葷事于皇祖伯

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疏曰謂是禫祭之月當四時之吉祭則

即于廟行祭但猶未得以某妃配者哀未忘若喪中然也按禮

記吉事先近日喪事先遠日則大祥之祭仍從喪事先用遠日

下甸為之故禮弓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成笙歌

而注謂之踰月也此禫言澹然平安得行四時之祭則可從吉

事先近日用二十七月之上甸為之矣引少牢禮祝祝曰以下

証禫月吉祭未配俟後月吉祭如少牢乃可以某妃配某氏而

視視之也

考禮弓孟獻子禘懸而不樂比御而不入夫子曰獻子加于人

一等矣縣懸同必二反○注曰孟獻子魯大夫仲孫蔑也加

十八月乃始作樂又必遇吉祭乃始復寢而時人則禘後即

作樂未至吉祭而復寢矣今獻子特異常人故夫子善之○

左傳閔二年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速也注曰三年喪畢致

廟之遠主當懸人祧而因是大祭以審昭穆故謂之禘也公喪

制未闕而吉祭又于莊公之廟而不于太廟故詳書以示譏也

按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祭于始祖之廟

而以始祖視之故謂之禘則禘初無昭穆又何得解禘為審諦

之義而以審昭穆釋之乎禮不王不禘周公禘聖人猶非其

禮而以爲周公其衰矣况周公以下乎春秋凡兩書禘其一禘

于大廟用致夫人見禘爲大祭本不得用而况因以致夫人乎

其一吉禘于莊公見禘于太廟且不得况又禘于莊公况又非

吉而用吉乎書禘之義蓋如此而乃謂三年喪畢新主當致舊

主當就禘以審昭穆也則其謂禘已謬而千里而又何問其遠

不速之得失乎。自此以下，舊載所論禘祫之禮，多臆說以趨岐三山林氏之辯，推之可見，而愚于春秋事詞，慎考亦辯之詳矣。故今具刪其紕繆，而畧發于此學者更考之可也。公羊傳其言吉何言吉者未可以吉

也。曷為未可以吉，未三年也。三年矣，曷為謂之未三年，三年之

喪實以二十五月。注曰：問者據禘于大廟不言吉也。禮雖祫從先君數，朝聘從今君數。時莊公薨，至是過二十

十二月，故云未三年也。三年所以必二十五月者，取再期漸三年也。孔子曰：于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

之通喪也。士虞記云：期而小祥，日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日薦此祥事。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月者，二十七月也。傳

言二十五月者，在二十五月外，可不諱也。其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官廟也。曷為未

可以稱官廟，在三年之中矣。注曰：未三年未可以稱官者，當吉思慕悲哀，未可以鬼神事之也。吉

禘于莊公，何以書，諫何，諫爾諫始不三年也。注曰：與凡託始同義也。餘見上下。

數梁何，吉禘于莊公，吉禘者不吉者也。喪事未畢而舉吉祭，故

非之也

注曰莊公薨至此方二十二月喪未畢也疏曰莊公立宮而不稱宮者莊公廟雖立訖而公服未除至此始二

十二月未滿三年故不得稱宮也此喪服未終舉吉以非之文二年喪服未終大事于大廟不言吉者其讓已明故不復云吉

也凡祭祀之禮書者皆讓范氏畧例云祭有九皆書以示讓謂桓八年正月五月二蒸十四年八月一嘗凡三也閔二年五月

禘莊公四也僖八年七月禘大廟五也文二年八月大事大廟六也宣八年六月有事大廟七也昭十五年六月禘武宮八也

定八年冬從祀先公九也知禘是三年喪畢之祭者莊公薨二十二月仍書吉以讓之明三年喪畢方得為也知必于太廟者

明堂位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是也

附記虞書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月正元日謂正月上日也文祖謂文德之祖舜服堯喪三年畢

將即政故復至堯文祖之廟告之

商書惟三祀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鬯

王歸于亳

詳見祥禘記易服

凡忌日禮

此三年喪之後凡遇父母死日之禮也其禮王侯大夫士皆有之而並不可考矣今亦總補記于左

記周禮小史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

注曰先王死日為忌其名為諱疏曰詔者告王當避

此忌與諱也

喪大記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月忌日則歸哭

于宗室

練兒

祭義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

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夫日猶言是日也

檀弓喪三

年以為極亡則弗之忘矣故君子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

故忌日不樂

勿忘故有憂自極故無患餘見章義

考祭義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

哀稱諱如見親

祭說謂祭也忌日謂忌日之祭稱諱謂祭時稱某甫之屬

檀弓滕成公之喪

使子叔敬叔弔進書子服惠伯為介及郊為懿伯之忌不入惠

伯曰政也不可以叔父之私不將公事遂入

滕成公喪在齊昭公三年子叔敬叔

氏名叔弓子服惠伯氏名叔考世次惠伯乃敬叔之遺也
謂甲書介副也為左傳作遇忌謂忌日懿伯為敬叔之五從祖
 惠伯之嫡叔父故至膝郊遇此忌日
 敬叔請緩期而惠伯以禮止一也

喪禮家語喪服四制參凡喪小四制有思有理有節有禮恩者

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禮和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去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為去聲下同
 ○此言仁恩

之制也門內之治恩辨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于事父以事君而

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斷丁亂反○此言義理之制也貴貴謂大夫之
 臣事大夫為君尊尊謂王侯之臣事王侯為君三日而食二月

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

墳墓不培禫之日鼓素琴示以有終也以節制者也此言禮節
 之制也

資于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

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義期者見無二尊也此亦節之意

也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

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

這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

者面垢而已秃者不髮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

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換餘反秃吐木反髮倒爪反儀紆主反

于諸侯杖起謂大夫士也謂喪民也髮謂婦人之大紉也有

爵者必有禮其恩深其禮重故杖為爵者而設也禮主輔病並

喪服傳文傳云無爵而杖者何擗主也注云擗假也謂大夫士

之適于為主尊而假之以杖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謂大夫

士之庶子雖非適主皆為其病而得杖也婦人童子不杖謂

未成人之婦人與童子也王侯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故

又須人扶大夫士杖而起不用扶矣庶人雖有杖不得用但面
 有塵垢之容而已子于父母貧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特權之
 也望者無麻以統髮而女以流髮而不髮猶男以禿髮而不免
 也袒者露臙而偃者以形憎而不袒露踊者跳足而跋人以脚
 蹇而不踊強壯者止酒肉而老若病以身羸而酒肉不止故又
 因權之也凡此八者王侯杖且扶而起大夫士杖而起二條特
 言存爵授杖之正適子撫主而杖庶子輔病而杖與婦童幼小
 而不杖庶人勞瘁而不杖四條通言不必有爵而授杖及凡不
 用杖之變而禿偃跋不備禮及老若病不絕養則
 又因杖而類言之耳舊注八條頗失倫今正之 禮斬喪之喪

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

喪議而不及樂此通言凡喪之差也親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懈期悲哀

三年憂恩之殺也此特言親喪之差也聖人因殺以制節三日而食粥三

月而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

觀其愛知者可以觀其理疏者可以觀其志禮以治之義以正

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

殺去聲比必二反知去聲○此又申節之事而總結之也

○疏曰三節者自初喪至三月沐一也至十二月練二也至三

年祥三也愚按恩節理權為四德而未總言節者禮以節為主

也又特言强者勇所以強此也仁知發之禮義成之而

勇居其間所謂非強有力者不能行禮也學者詳之 小記再

期之喪二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

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

此言喪之節以見其為祭與除之節也

故期而祭禮

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為除喪也

為去聲○注曰祭謂練祭也疏曰言練祭自為親亡至期

而存念其親除喪自為天道一變而滅殺其服兩事雖同在一

時不相為也練祭時男子除首絰女子除腰帶至祥祭時畢除喪服義亦如之

右義通言三年喪及凡喪

三年問二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因以飾羣別親疏貴賤

之節而弗可損益也故曰無易之道也創距者其日久痛深者

其愈遲三年者稱情而立文所以為至痛極也斬衰苴杖居倚

廬食粥寢苦枕塊所以為至痛飾也

稱去聲創磨同距音巨○疏曰飾謂章表也因人情

而立禮文因以表五服之倫別親疏貴賤之節而制其中也親謂大功以上疏謂小功以下貴謂王侯絕卿大夫降賤謂士庶

如其本服也愈差也創小則易差創大則難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

慕未忘然而服以是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也哉

此言

勿可益也情無窮而服自有限也

凡生天地之間者有血氣之屬必有知有知

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是大鳥獸則失喪其羣匹越月踰時焉

則必反巡過其故鄉翔回焉鳴號焉踯躅焉踟躕焉然後乃能

去之小者至于燕雀猶有啁噍之頃焉然後乃能去之故有血

氣之屬者莫知于人故人于其親也至死不窮

號平聲踴直亦反為直錄反囑

張留反囑子流反莫知之知去聲○此言勿可損也服有限而情尚無窮也翔回盤旋之象鳴號悲痛之聲踴踴跳觸之容踴踴注

將由夫患邪淫之人與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

則是曾鳥獸之不若也夫焉能相與羣居而不亂乎

夫音扶與平聲下並

同會則能反焉音烟○此又言勿可損也由亦從也言惡人薄恩忘親而從之則必失禮而蔑倫也將由夫修飾

之君子與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若駟之過隙然而遂之

則是無窮也

此又言勿可益也注曰若駟之過隙喻疾也遂之謂不以時除也言賢人厚恩恋親而遂之則將任

情而志故先王焉為之立中制節一使足以成文理則釋之矣

馬辨見後文為去聲○注曰立中制節謂服之年月也釋猶除也○猶皆也小人君子其意不同故先王為之立中庸之制以為限節皆使足以成文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是何章義理則釋去其服矣

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

始焉以是象之也

更平聲○注曰言三年之義如此則何以有降至于期也期者謂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

及父在為母也疏曰按經意是明一期可除之節故禮期而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加隆乃至三年也鄭注恐未盡經意今既

祖多謂由釋之恩按此以下因釋三年喪而兼推期喪及九月以下之制注疏皆似夫之以末節味之可見然則何

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焉如字一音烟下同○隆猶厚

也禮語詞疏謂焉為然非由九月以下何也曰焉使勿及也
弗及言不得及父母也故

三年以為隆總小功以為殺期九月以為間上取象于天下取

法于地中取則于人人之所以羣居和壹之理盡矣

注曰自三年以至總

皆歲時之數也疏曰隆謂隆重殺謂殺薄間者謂隆與殺之間也取象法于天地者天地之氣三年而一闕一期而物終三時

而禮或五月再時三月一時而氣變也取則于人者于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也和壹和諧專一也盡備也故三

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夫是之謂至隆是百王之所同古今之所壹也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達喪也

壹猶同也不知其從來言前世行之久矣達謂

自天子至于庶人也疏曰按易繫辭喪期無數謂上古無葬練祥之數也又按尚書堯崩如喪考妣三載則堯以前喪考妣已三年但皇帝堯舜之時雖有衣裳仍未有喪服吉凶皆以白布為之故鄭持注云太古冠布齊則緇之若不齊則皆用白布也鄭注喪服其冠喪之具從三代以下則唐虞以前亦曰太古言凶皆用白布可知矣孟子滕定公薨世子

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于宋于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于大故吾欲使子問于孟子然後行乎然友之鄒問于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會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嘗聞之

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于庶人三代共之

齊衣下縫也緝曰齊不緝曰斬兼母喪而言也疏粗也此滕世子問喪禮而孟子正告之也然友反命定為

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

亦莫之行也至于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

吾有所受之也此滕世子定喪禮而滕臣妾沮之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

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于大事子

為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

孔子曰君薨啜菽飲水面深墨即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

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

之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是在世子此滕世子復問喪禮而孟子特勉之也然友

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

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此滕世子

遂行喪禮而後人及遠方統感之也。○以上義詳孟子集註。 論語宰我問三年之喪期已久

矣。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舊穀既沒。新

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可已矣。

此宰我恐三年喪之廢禮樂而以期為可止也。

子曰。食夫

稻衣。夫錦于女安乎。曰。安。女安則為之。夫君子之居喪。食旨不

甘。聞樂不樂。居處不安。故不為也。今女安則為之。

此孔子醒宰

情。予不悟而予警之也。

宰我出。子曰。予之不仁也。子生三年。然後免于父

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予也有三年之愛于其父

母乎。

此子因予出而申警之也。○以上義詳論語集註。

孟子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

為期之喪猶愈于已乎。孟子曰：是猶或終其兄之臂，子謂之姑。

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此公孫丑知短喪之非，姑欲以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為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

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于已，謂夫莫之禁

而弗為者也。此丑明暫喪之愈于已，而孟子極言無故

右三篇申言親喪三年。

坊記：喪父三年，喪君三年，示民不疑也。注曰：不疑，謂不昏義天

子之與后，猶父之與母也。故為天王服斬衰，服父之義也。為后

服齊衰，服母之義也。為並去聲。荀子君喪所以三年何也

曰：君者，治辨之主也。文理之原也。情貌之盡也。相率而致隆之。

不亦可乎

治辨，整治明辨也。主宰也。文理，文章條理也。原本也。情貌，忠誠恭敬也。盡極也。備言人君之道如此，則臣

下相率服喪而加隆于三年，非得已也。

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父能生之，不能

食之母能食之，不能教誨之。君者已能治之，又善教誨之者也。

三年畢矣哉

食音嗣。○食謂哺養之也。教誨謂化育之也。言君兼父若母之恩，以三年報之，猶未畢也。甚言其當

也。得之則治，失之則亂。文之至也，得之則安，失之則危。情之

至也，兩至者俱積焉，以三年事之，猶未足也，直無由進之耳。

文謂

法度，謂禮也。積之言累也。直，合也。直無由進也。

孟子齊宣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

謂可為服矣

謂舊君而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于民，有故而去，則

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于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

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

歷言未去與方去與已去之恩，以見其宜服也。今

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于民有故而去則君

執之又極之于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冠纁冠纁

何服之有

又反言以決之也
餘並詳孟子集註

右四篇申言君喪三年

喪服小記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注曰言

以隆殺也疏曰親親謂父母也尊尊謂祖曾高也長長謂親及

旁親也不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有別者為父

為母齊義為夫為妻期之屬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

畢矣殺去聲○由已而上親父下親子三也又由父親祖由子

親孫五也又由祖親曾若高由孫親曾若玄九也殺猶減

也過按上言親親以下凡四條而此止言親親者蓋上殺即尊

尊旁殺即長長而男女有別亦具其中此所以單舉親親而不

及其餘與然按大傳服術有六親親謂父尊尊謂君

其訓與此不同若從其訓則此節乃單釋親親耳

服問傳曰

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

列猶等也言其數雖多其限皆五或附于上等列相似也大傳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各四曰

出入五曰長幼六曰從服

注曰術猶道也親親父母之屬尊尊君上之屬名世母叔母之屬出入女子子在室及出嫁之屬長幼成人及殤之屬從服夫為妻喪

為夫黨之屬疏曰各云之屬者親親父母為首次伯叔以下尊尊君王為首次公卿大夫以下名伯叔母為首次子婦以下出入包女子子在室及出適男子為父母及為人後長幼包上

中下殤及無服殤從服即下從服有六等是也注畧舉夫妻相為而言之從服有六有屬從有從徒

有從有服而無服有從無服而有服有從重而輕有從輕而重

屬謂親屬徒猶空也屬從者如子為母之黨及妻從夫大夫從妻

並以親而因服其支黨是也徒從者如臣為君之黨及妻為夫

之若妻為女若之黨房于為君母之親子為母之君母無從而空服其支黨是也從有而無者若公子為其妻之父母從無而有者若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從重而輕者若夫為妻

之父母從輕而重者若公子之妻為其皇姑也四條並釋服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于
爾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親請父母也自猶用也率循也
循其親親尊祖之性也用仁率
親重也而等而上之至祖為輕用義率祖輕也而順而下之至
親為重用仁而重者為之三年用義而輕者為之齊衰義猶理
也

右三篇申言凡喪